

刑事

雙月刊

第廿一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十二月

21

防制人口販運 ——人權



◎赴美淘金夢的美麗與哀愁

◎越南人民偷渡來臺之成因及模式

◎打擊「人口販運」——伸張人權正義

◎我國警察電腦鑑識先驅——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數位證據組



刑事雙月刊第

22

期預告

「提高警覺 反詐騙」

近年來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民眾易遭騙受害，有假借公務機構、中獎、求職、網拍等方式詐財，甚至演變成以被害者的親人安危，設計假綁架真詐財或要求丟包付贖等，本質上其手法與過去金光黨一樣，利用人性弱點或趁人之危。異於以往者，現今詐騙集團，不是在街頭巷尾尋找獵物，而是透過電話、手機或網路進行狩獵。

儘管警方不斷偵破電話詐欺案件，但集團改變以往盜轉接市話方式詐欺，現在都變成自己架設電信轉接平台，想方設法逃避警方追查電話來源。為逃避警方偵測及查緝，甚至每隔一段時間就更換機房位置，更橫跨兩岸，並以大量的人頭申請電信門號，讓民眾頓時陷入詐騙迷霧中，因此必須提高警覺，防黑心族入侵，方能遏制詐騙。

警察人員職司維護治安重任，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首要，必須深入瞭解目前最新詐騙情勢，以及科技如何被濫用，方能未雨綢繆，精準應變，將凶惡歹徒繩之以法，消弭犯罪。為使警察同仁及民眾，了解各警察機關查辦詐騙案件之努力與績效，刑事雙月刊第二十二期選擇以「提高警覺 防詐騙」為主題，預計於97年2月份出刊，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徵文活動

本刊信箱→paper@email.cib.gov.tw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人流 人權—防制人口販運

◎文／黃淑華（秘書室）

人權是自然的、生活的、社會的、倫理的、家庭的，這項權利與生俱來，跟生命等值，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任何人皆不可任意剝奪、侵犯。不管何人或在地，均有完整而獨立的人格。平等、自由、民主、法治，若非植基於人權磐石上，即易被扭曲而土崩瓦解。人權與生命係合而為一，人性尊嚴不可侵犯，維護人性尊嚴是憲法之基本價值，國家一切權力均有義務尊重並保護人性之尊嚴。

當民主制度與人權精神尚未能普及全球化時，人口販運卻隱然成全球化的一種現象，也是本世紀人權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更是「全球化中不為人知的一面」。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公室（UNODC）於2006年4月24日發表「人口販賣的全球模式」報告顯示，全世界有127個國家是人口販賣輸出國，18個是轉運國，137國是最終輸入國，其中以性剝削和強迫勞動力問題最嚴重。

國際間經貿頻繁，人來人往如車流的地球村，每一個國家都可能成為輸出國、轉運國，或是目的國而無法置身事外。

人口販運大都與跨國犯罪集團有關，不但風險低，獲利豐，且持續成長，依據國際刑警組織分析目前是世界成長最快的犯罪，其所帶來的暴利也成犯罪組織除了槍械與毒品販賣以外最大的資金來源。國際人口販運多是有組織的，犯罪時間長，分工細密、資訊電腦化並使用進步的通訊及運輸工具，因為被害人畏懼被報復、語言隔閡、存疑司法等舉證困難，加上跨國的犯罪型態，牽涉來源國、中轉國及目的國具多面向問題複雜，造成犯罪集團被查獲也因罪證不足而無法起訴定罪，或因牽涉多國法律而難以合作偵辦。

美國在「2006年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將臺灣列為第二級觀察名單，影響國際視聽，行政院為此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整合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資源力量，全力投入人口販運防制工作。警察站在保障人權的最前線，伸張正義致力於公平正義之實現，為徹底瓦解犯罪集團本署訂頒「反奴專案」、「靖蛇專案」計畫動員全國警力掃蕩，並結合海巡署、移民署等單位依「和諧專案」合作精神，全力追緝、防杜不法人蛇集團，確保社會治安。經各界努力，今年我國評比已回升至第二級。

在本局與美國聯手緝密偵查，成功出擊跨國人口販運案件後，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監察行動辦公室主任Mark Logon於記者會中對臺灣表示『這是一個讓人民建立信心的好政府，使得人口販運的受害者迅即受到保護，讓剝削者得到法律制裁。』，更鼓舞我們在打擊犯罪、保障人權的戰場上，勇往直前永不失信心及力量。

刑事雙月刊第二十一期以「人流 人權—防制人口販運」為主題，計有：人口販運之現狀分析、赴美淘金夢的美麗與哀愁、越南人民偷渡來臺之成因及模式、打擊現代奴隸關懷受害者、人口販運的真相、黑寡婦跨國性人蛇犯罪集團偵破實錄、陸女來臺操縱仲介人口賣淫偵破紀實、我國警察電腦鑑識先驅—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數位證據組、證據勝過緘默、論防制人口販運之必要作為與困境、打擊人口販運—伸張人權正義、臺灣人口販運之我見、當社工遇上警察的火花、多倫多及渥太華之旅、一次昂貴的教訓、FBI執法探索等文章，敬請不吝指教！

刑事

雙・月・刊

發行人：黃茂穗

副發行人：高政昇、胡木源、周壽松

總編輯：楊源明

副總編輯：鄧學鑫・陳諱森

主編：黃淑華

編輯・攝影：吳伯元

美術設計印刷：

科億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123號2樓

電話：02-2226-8905

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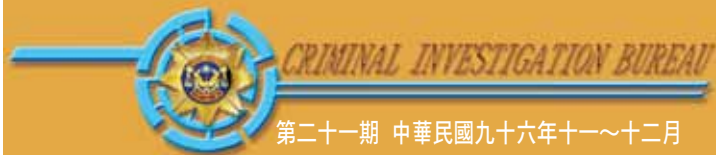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號

電話：02-2767-3703

www.cib.gov.tw

封面題字：書畫家 樓柏安先生



專題

Special Topic

04 人口販運之現狀分析

◇文／李志明

09 赴美淘金夢的美麗與哀愁—— 臺美攜手合作破獲跨國販運 人口集團案

◇文／賴慶源

16 越南人民偷渡來臺之成因 及模式

◇文／李水昇

20 打擊現代奴隸 關懷受害者

◇文／紀惠容

24 人口販運的真相

◇文／王鴻英

目錄 Contents

辦案點滴

Case Briefing

28 黑寡婦跨國性人蛇犯罪集團 偵破實錄

◇文／葉豐福

33 陸女來臺操縱仲介人口賣淫 偵破紀實

◇文／徐名谷

刑事科技園區

Investigative Technology

38 我國警察電腦鑑識先驅－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數位證據組

◇文／李耀中

43 證據勝過緘默－ 華新洗衣店遭縱火 造成一家四口喪生悲劇

◇文／許松茂

論壇

Forum

47 論防制人口販運之必要作為 與困境

◇文／蔡庭榕

52 打擊「人口販運」—— 伸張人權正義

◇文／伍姿蓉

59 臺灣人口販運之我見

◇文／粘仁宗



刑事好伙伴

Good Companion

62 當社工遇上警察的火花

◇文／白智芳



心情隨筆

Mood Story

66 多倫多及渥太華之旅

◇文／彭莉娟

70 一次昂貴的教訓

◇文／王孝芬



人口販運之現狀分析

「人口販運」是全球性議題，近年來似有惡化趨勢因此備受全球關注。

◎文・圖／李志明（刑事局偵查科）



壹、前言

美國在2000年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 Protection Act，TVPA），寄望藉由此法有效的進行犯罪防制、人口販運者之懲處及受害者保護與協助，進而杜絕人口販運。由於人口販運多半超越國境，這個法案賦予美國政府檢視各國從事抗制人口販運是否有積極作為，並於每年發佈年度評鑑報告。而美國於2006年6月公布的人口販運年度評鑑報告將臺灣由2004年的第1級、2005年的第2級，降為第2級的特別觀察名





單，如再不改善，極有可能落至依法將受制裁的第3級。然2007年在政府各部會積極防制下，調升至第2級名單，但這對在國防、政治或經濟上均相當依賴美國的臺灣而言，形成不可忽視的壓力。

貳、人口販運之定義

根據2000年聯合國所通過「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附錄二「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下簡稱議定書)第3條規定：(a)“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b)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預謀進行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c)為剝削目的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兒童，即使並不涉及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

(d)兒童係指任何18歲以下者。」

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所稱「人口販運」係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參、我國人口販運之現況

根據國際刑警組織之分析，人口販運問題與販毒及恐怖活動為當今國際最嚴重之三大犯罪。其中，人口販運之收益與販毒之全球所得更是旗鼓相當！人口販運所帶來的利潤助長了其他犯罪活動，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提供的報告，人口販運每年可帶來大約95億美元的收入。販運人口與洗錢、毒品走私、偽造證件和人口走私密切相關。

美國國務院2006年的「人口販運」報告中指臺灣已成男性、女性與兒童遭販賣及剝削的目的地，





來自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婦女兒童，被販賣到臺灣賣淫或強迫勞役，也有越南婦女經由假結婚來臺從事色情行業。另臺灣合法引進的外勞，往往因欠仲介費而被仲介或僱主強迫從事非志願勞役，包括超時工作，甚至受虐、被逼賣春。

對於臺灣現行的人口販運問題，可分成「為何會成為人口販運之目的地」與「利用假結婚方式在臺從事色情工作模式」二方面：

一、臺灣為何會成為人口販運之目的地？

究其原因可分為「大陸與外籍女子來臺的推力」及「人蛇集團引介的拉力」，分述如下：

（一）大陸與外籍女子來臺的推力

1、家庭經濟貧窮：從警察機關所查獲之案件中分析大陸及外籍配偶來臺動機，發現來自大陸及東南亞之女性多半抱持尋求一種新生活的出口與可能性，以及為改善家庭經濟生活的著想、背負下，勇敢、堅強地走入陌生國度；希望透過販運集團之引介來臺工作賺錢，藉以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2、辦理來臺手續簡易：東南亞人士來臺工作，必須先向銀行貸款，並透過仲介申請等程序方能來臺工作，且大都無法選擇工作項目，手續除了繁複外，第一年來臺幾乎是做白工（因需還貸款）；反之，如透過不法人蛇集團仲介來臺從事色情工作，或其他勞務性之工作，除了免貸款外，亦免除繁雜之申請手續，只需待集團以專業手法辦理假結婚程序，即可入臺工作，再者因有假老公做保護盾牌，亦可輕易逃過司法警察機關之查緝。





3、人蛇集團提供優渥條件：集團常先以優渥條件（如可自由選擇坐檯、賣淫、賣淫對象；坐檯每小時可抽200元、賣淫每次可抽1,000元等；不想做就可以不做或回原生國等）騙取女子同意來臺從事色情工作，俟渠等來臺後，即強行控制強迫工作，並受到集團成員之監控，致使求助無門。

（二）人蛇集團引介的拉力

1、女子來源充足：從事賣淫之女子異動迅速，其出發點單純只為利，多數人因短期內賺取足夠金錢、身體無法負荷或取得本國身分證等理由離開此行業，人蛇集團需開闢新貨源，進而從落後國家誘騙年輕女子來臺工作，雙方各取所需，一拍即合，形成特殊之共犯、共生結構。

2、人頭老公取得容易：人口販運集團取得假老公的管道不乏為尋找無固定工作收入者、有離婚紀錄而尚未結婚，甚至有人蛇集團直接利用媒體廣告徵才等，集團常以利誘惑這群人擔任假老公。通常

假老公費用採月領方式，每月約可獲得新臺幣3萬元之報酬。

3、暴利所驅：引進一位小姐來臺之成本僅需20萬，且於短期內即可回本，在如此薄本暴利引誘，且處罰刑度並不高之情形下，被吸引投身經營色情行業。

4、輕易控制大陸及東南亞女子：女子欲來臺工作，均需支付大筆費用，人口販運集團利用此一弱點，借予金錢作為大陸及外籍女子來臺之控制手段，大陸及外籍女子為賺錢及還債，不得不任由集團成員擺佈，下海從事賣淫工作。

二、利用假結婚方式在臺從事色情工作模式

（一）雙方合意假結婚：

警方查獲疑似假結婚案件時，假結婚夫妻均矢口否認，據瞭解，人蛇集團每月給付人頭老公新臺幣2萬至3萬元不等做為酬勞，有時亦充當車伕賺取外快，而假老婆則從事色情工作賺錢。近年查獲之案件，人蛇集團共犯結構，日趨健全，包括兩國（中越、中印）蛇頭、車伕、人頭老公誘騙外籍女子來臺組成女侍集團（俗稱傳播），由需要女子陪侍之小吃部、練歌場機動傳叫。

(二)被拐騙嫁進臺灣從事色情：

1、通常由人口販運集團帶假老公至大陸及東南亞辦假結婚，在當地進行洞房，讓外籍女子以為是真結婚，再將其帶至臺灣，入境時即在中正機場或高雄小港機場由集團成員帶走，控制自由並逼迫從事賣淫，難以求救。

2、大陸及外籍子女自知假結婚，也知道在臺可以工作賺錢，但不知要從事色情工作，入臺後方知被騙，集團對於上述大陸及外籍女子藉口收取仲介、餐宿費並苛扣其坐檯費用（如坐檯費每小時新臺幣300元，僅給予外籍女子新臺幣100元），導致渠等積欠鉅額款項，迫使其不得不從事賣淫工作，以獲取更高利潤來償還欠款。依據查獲之大陸及外籍配偶從事坐檯工作分析，其婚姻狀況絕大多數有異常現象（疑為假結婚），但因渠等已形成一嚴密之犯罪共犯結構，導致警方查緝困難，目前僅能靠渠等結婚之異常狀況，據以訊問突破其心防或依靠不堪人口販運集團剝削之外籍女子自首等方法偵辦。

肆、人道關懷措施

為尊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尊嚴，保障其人身與財產安全，給予人道待遇，並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行政院於95年11月8日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藉此整合各部會力量，落實保護、預防及起訴之整體防制策略。

美國國務院「2007年國際人口販運報告」，肯定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表現，將我國自「第2級觀察人員名單國家」提升為「第2級國家」。為進一步強化防制措施，行政院已核定移民署投入三億餘元經費執行防制計畫，並在現行社政及勞政單位委託庇護安置處所外，另於全臺設置



十八處「被害人社區家園」，以落實被害人保護安置，也將透過民間團體與人口販運輸出國進行交流，商談有關加強安全遣返事宜。

結語

「人口販運」此一全球性議題，在我國受到重視亦是近幾年的事，但近年來似有惡化趨勢，因此受到全球更多的關注。國際間對人口販運係採較廣義之定義，換言之即從寬認定被害者，以利對被害者之保護。臺灣在防治策略上除與其他國家一樣著墨於人口販運之查緝成效外，最主要的是設計多種

查核機制，如：外籍配偶及大

陸配偶面談機制與流動

人口之複查，防止受害者遭人口販運集團成員以各種名義非法入境，進而遭受到不平等之待遇。

如何建立完備的「預防」、「起訴」、「保護」3P防治機制，乃係當前重要之政策及積極

努力的目標。然就執法人員而言，唯有正確認知人口販運案件之屬性，始能運用有限資源，致力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援助及保護，以有效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





赴美淘金夢的美麗與哀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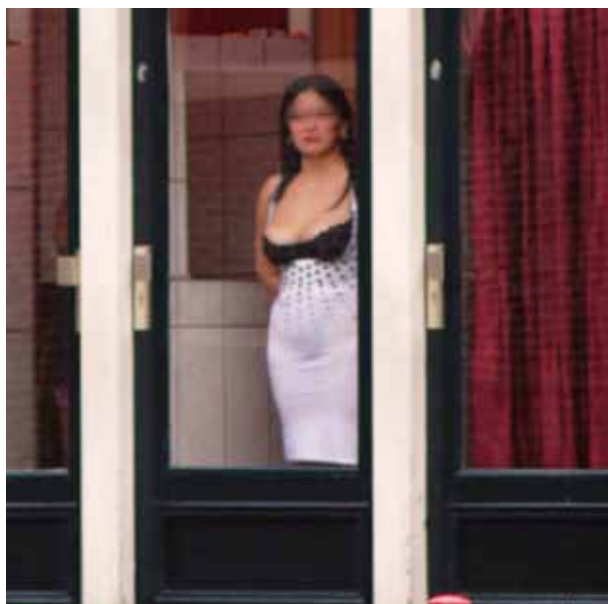
臺美攜手合作破獲 跨國販運人口集團案

◎文・圖／賴慶源（刑事局國際科）

舊金山HOUSE裏的春天

95年的6月，美國舊金山依然暑氣未消，空氣中仍嗅得出火熱太陽的餘溫，就在午後，舊金山市警察局接獲一通神秘檢舉電話，密報指出1630大道19號的屋裡有亞洲女子接客賣淫。舊金山市警察局決定先用電話試探，探員Mr. A進行喬裝臥底的任務，依據一家當地報紙廣告上的電話試試運氣，扮演寂寞饑渴的尋芳客，告訴接電話的女子需要性服務。接電話的女郎語氣嬌媚的給他一個見面的地址，不偏不倚就是檢舉人所提供之處。掛上電話，探員Mr. A決定和他的同事前往一探究竟。

警方到達現場，是一棟簡陋平房，其內分成數個房間，探員Mr. A和他的8位同事立即控制現場，在左右兩排的三個房間中接續查獲3名亞洲籍女子正與嫖客交易，經警方詢問後除自稱來自臺灣的吳○○、林○○、陳○○，及現場查扣數個裝置粉色保險套在內的綠色茶葉罐外，另又在廚房找到3名



臺灣女子，所有的嫖客及賣淫女子在事證俱在的情況下承認性交易的事實，觸犯美國加州刑事法令315條，臺灣女子漂洋過海在美國賣淫自始走入了美國司法程序。



▲刑事局專案人員於林嫌家中執行搜索。



臺灣形象的國際觀感及沉重壓力

這對於臺灣正因受美國在「2006年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列為第二級觀察名單的情形更顯不利，報告中指出臺灣政府對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及對被害人的保護、輔導的種種政策措施努力不足，宣稱要是在2007年發布的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臺灣政府未採取有效政策明顯改善及提升，將對臺灣實施包括籲請世界銀行不予臺灣貸款融資及美國本身各式各樣的對臺經濟制裁等等措施，這對我國政府的壓力非同小可，事關臺灣國家

舊金山警方在調查中發現，這些女子持用臺灣護照獲得美國在臺協會以觀光、商務、探親、短期遊學等種種簽證進入美國，進而從事不法色情賣淫，這些女子赴美後被送進House裡，有些人護照證件被背後犯罪集團扣留保管，吃睡全在裡頭，如同軟禁，賣淫所得受到人口販子的剝削，美國警方認為她們的行為除了觸犯賣春法令外，幕後集團也涉及跨國販運人口的罪責；於是知會美國國務院外交執法局舊金山辦公室，參與這宗跨國人口販運的調查。



▲主嫌林○○蒐集外國海關遣返國人報導。

經濟發展及臺灣是否是注重人權保障的國家形象重大問題；因此行政院也已成立跨部會的防制販運人口行動辦公室，聯合政府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學者、專家資源力量，全力投入人口販運防制工作，警政署在此一重要任務中又扮演重要任務，訂頒「反奴專案」、「靖蛇專案」計畫動員全國警力掃蕩，沒想到反在美國被逮個正著，如同雪上加霜，最慘的是，美國國務院外交執法局就是調查及研提報告的單位；其研提的資料對即將公諸於世的「2007年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對臺灣的報導及評列等級居主要關鍵地位。

外交執法局加入這宗案件的調查後將資料傳給在臺灣的美國在臺協會（AIT），美國在臺協會深入瞭解後認為當初在核發簽證過程，赴美賣淫臺灣女子提供申請的求學文件、公司在職證明書、薪資所得證明等資料不無疑問，決定求助於臺灣執法單位。

臺美聯手跨國偵查

96年2月的午後，美國資深調查員Bob Ward、探員Kala Bokelman及犯罪情報分析員Rebecca A Spingagn等3人在美國在臺協會（AIT）官員陪同下走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辦公室，由科長章文正及調查組組長賴慶源、警務正李堅志、蘇立琮等人接見；美方在客套寒暄後直接表明來意，談及美國舊金山警方在舊金山調查的案情內容及美方對跨國人口販運的重視，AIT也將賣春女子當時申辦簽證的公司、相關資料證件，提供給我方調查偵辦。

依據美方資料調查發現為赴美賣淫女子代為申辦者均是集中設於臺北市南京東路附近的三家公司，調閱公司登記資料經營項目為文具、家庭用品及營養食品等，再前往實地勘查公司毫無規模且不起眼，三家公司設立地址均相同，顯然是虛設用以掩人耳目。經約談美國海關提供近期於舊金山機場入境時遭查獲行李中暗藏大量保險套、避孕丸者；面談後疑為赴美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的活動，遭遣返之多名臺灣女子亦指證係循報紙廣告花費數千元至數萬元向「華○」、「珍○」、「新○」等三家公司請其代辦美簽。

無獨有偶，蘋果日報記者同仁亦於同時採訪報導一篇專題為國內疑不法代辦出國酒店打工、遊學

代辦業者，誇口專辦疑難雜症，只要付出代價均包辦到底。勇不可擋的貌美女性記者同仁甚至扮演欲出國女子前往應徵，披露之照片內容經專案同仁與查訪採訪記者交叉比對，各種資料顯示均指向一名林姓主嫌。至此本局即將案件報請桃園地檢署張春暉檢察官指揮偵辦，會同



▲美國務院2007人口販運報告書。



▲2007報告書內人口販運被害兒童照片。



▲對臺灣推動懲戒、保護、預防3P政策情形之評論。



我國駐舊金山代表處、入出國及移民署等單位，與美國舊金山聯邦檢察官指揮美國國務院外交安全局駐舊金山辦公室與美國在臺協會等臺美外交、執法機關共組跨國偵辦販運人口小組深入偵處。

刊登廣告誘女赴海內外賣淫

專案小組長期調查監控發現，林○○為首的國際跨國人口販運集團，涉嫌以報紙刊載專辦赴美國、英國、日本、澳洲、關島等出國簽證廣告，利誘欲出國打工女子，聲明只在酒店擔任公關小姐工

作輕鬆，可自由選擇出場與否，解困供食宿，可代辦簽證、代付機票，收入豐厚又有高額小費兼學習他國語言，加以深知被害女子以在海外從事陪酒、賣淫等不易遇見熟人或縱使為警查獲，係屬輕微犯罪大多罰款驅逐出境了事隱匿性高等心理因素，陸續招攬誘騙眾多女子上鉤。遇有簽證不易通過者，則以數千元或數萬元代價，以開立偽造公司在職、薪資證明書及薪資扣繳憑單等以欺瞞混通過美國、澳洲、日本等各國駐臺機關之審查；又若遇曾在美、日等國有賣淫情形遭遣送回國或拒入境者，不易再次取得簽證者，則與共犯陳○○相互轉介協助指導被害女子重新改名，再以新的姓名申領新護照取得簽證、配合偽造公司在職及薪資證明，且印發「教戰守則」予被害人等指導應付他國移民局及海關執法人員之盤詢，再次入境他國圖利。如此每月均有數十人閱報後與林嫌連繫，經其安排出國，惟一旦入境他國後，各種條件均不如應徵代辦時之承諾，如飲食或住宿等需衍生費用或其他種種名目之費用，行動只局限於屋內，飲食由外送入，護照證件被扣，威脅利誘軟硬兼施，使原無賣淫意圖女子在人生地不熟、語言不通求助無門狀況下，為求早日返國脫離不分日夜接客、苦不堪言的生活，不得不接受賣身償債一途。若有不願在酒店陪酒賣身者，甚至直接送往娼寮般的House接客。誰知美麗美國夢卻成痛苦不堪的惡夢，據事後到案接受訪談被害女子均表示無法再回憶那一段流落異國不見天日的悲慘日子。

又遇有一時無法順利取得護照、簽證辦理出國或經濟顯有壓力無法支付相關費用，或不願暫由林嫌代墊借支出具切結書（賣身契）、工作協議書等之女子，則由林嫌介紹至由杜○○姐弟2人所經營主持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錦州街、民生東路一帶，仿效香港「一樓一鳳」方式經營之應召站，由設置於基隆市之聯絡中心總機小姐負責接電，指示男客人至中山區指定地址套房接客，從事性交易

圖利。此種表面以出國酒店輕鬆工作、待遇豐厚型態糖衣包裝的欺騙，在美國舊金山及我國警方調查的跨國賣春案中，隨著幕後的各種不法情節逐漸顯露，證明了跨國人口販運集團的不法犯行。

臺美專案小組通力合作

美方尋求協助、合作調查後一直相當重視這個案件的發展，本局在偵辦期間一直與美國在臺協會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也經由我國駐舊金山經濟文化辦事處移民署官員就近與美國國務院外交執法局舊金山辦公室人員密切聯繫交換情資，藉此讓美方人員瞭解我國檢警人員在打擊臺美人口販運案件的重視與努力。除此我方承辦的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張春暉、美國聯邦檢察官Jim Chiu、刑事局、移民署及美國國務院外交執法局人員更在美國AIT的協助安排下先後2次在AIT利用視訊即時連線召開過史無前例的臺美執法視訊專案會議，美國AIT的防偽科前後任科長Havey及Thomas等相關官員亦兩度拜訪本局黃局長茂穗及國際科專案人員，就本案交換意見，足見美方對本案的重視。





▲代辦航機訂位紀錄本。

6月6日警網齊發直搗巢穴

臺北的春天轉為初夏，本局辛苦耕耘長期蒐證監控後，收網時刻到，經與檢方會商，擇定於96年6月6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兵分3路出擊，本局國際刑警科與基隆市警察局編組人員在南京東路、新生北路等處拘提搜索，分別逮捕主嫌林○○、陳○○等到案。在其公司、家中分別查獲女子護照、申辦各國簽證書、偽造在職、薪資證明資料、被害人身分證、簽證影本、各國辦事處申辦、面試、通關教戰手冊、歷年警方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新聞剪報資料等証物各一批。

同時在基隆市結合基隆市警察局大批警力，掃蕩林○○集團在國內策略聯盟之杜氏家族色情集團位於基隆的指揮總部，查扣約200多名小姐供買春客挑選的彩色照片、身高、三圍、體重、學歷的花名冊資料、電腦、20多部手機、數十本房屋租賃契約，先後拘提逮捕經營國內色情套房北部頗有名聲的杜氏姐弟及現場負責連絡客人與小姐的工作人員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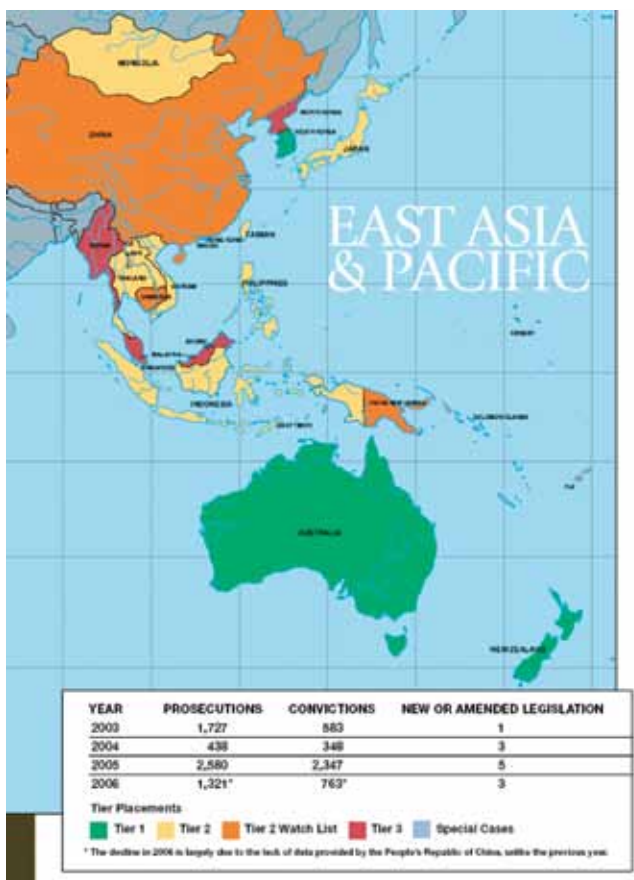
另本局偵二隊同仁在楊隊長春鈞、組長郭東輝指揮下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士林分局警力，數個行動小組搜索暗藏於臺北市中山區數棟建築大樓的「一樓一鳳」色情套房，在場也查獲數對正交易男女及等候客人的應召女子、保險套與潤滑液等1,000多盒。一舉瓦解此國際性跨國人口販運集

團國內所有據點。待相關嫌犯一一落網後隨即漏夜偵辦；相關嫌犯在証據提示及多名被害人指證之下亦知無法狡賴卸責，全案於訊問後解送桃園地檢署深入偵辦。杜○○於具保獲釋後於6月8日至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將媒介性交易不法所得存款2,200萬元欲轉存至其他親屬帳戶，幸早經檢警事先研判偵知依法查扣。檢警

除依法究責外並將林嫌集團與美、澳、日等各國相關販子掛鉤線索經由各種管道請各該國執法單位深入追查防杜。

美國國務院善意回應

我國此次順利偵破此國際性人口販運案件，已引起各國政府執法機關特別注意，就在6月7日早晨，除國內電視新聞及各大媒體對本局與美方合作破獲本案均有顯著報導外，英文發行量在臺最大的中國郵報（China Post）、臺北新聞（Taipei News）、美國社區無線電臺（ICRT）等均加以披露及報導。尤以美國國務院對本案高度關注，將之視為我國打擊國際人口販運犯罪之特殊重大指標性案件，也符合本局專案人員的最初構想，希望藉由與美國聯邦檢察署、美國國務院外交執法局、美國在臺協會等美方外交司法機關的直接執法合作，打擊臺美跨國人口販運集團，以促其瞭解我國檢警機關的努力，希能影響美國國務院在2007年發表的人口販運報告書中對我國有較深刻的認知及正面的評論。天佑臺灣，我國駐舊金山經濟文化辦事處移民署專門委員曾國森事後傳來佳音，美國國務院外交執法局舊金山辦公室將與本局合作偵破的林○○臺美跨國人口販運集團案件上報位於華盛頓的美國國務院。就在今（96）年6月12日，美國國務院在華盛



▲臺灣於2007年脫離第2級觀察名單晉級第2級名單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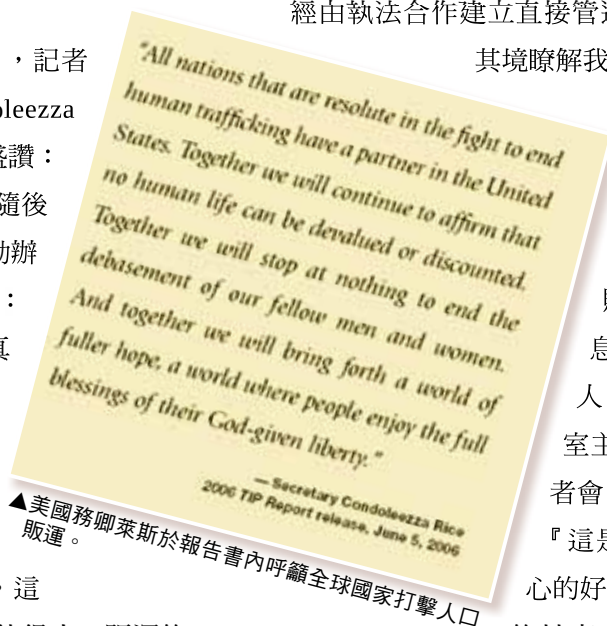
頓發布「2007年人口販運報告書」，記者會中主持人美國國務卿萊斯（Condoleezza Rice）向在場人士及國際媒體強調盛讚：臺灣在過去一年有了很大的進步。隨後發言的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監察行動辦公室主任羅根Mark Logon更直接說：『就在上週，一項掃蕩行動，一個真正的成功故事，臺灣展現受歡迎的新態度，與美國執法機關密切合作破獲一個跨國販運集團，逮捕12名涉嫌運送及剝削婦女入境美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賣淫及色情的嫌犯，這是一個讓人民建立信心的好政府，使得人口販運的受害者迅即受到保護，讓剝削者得到法律制裁。』Logon主任隨後也來臺訪問，拜會內政部、法務部等

相關單位，在拜會內政部的會議中，也與出席的本局黃局長針對打擊跨國人口販運犯罪問題深入交換意見，對我國與美方執法合作極表重視與肯定。

永不止息的捍衛

如同絕大多數的犯罪，人口販運問題存在於人類社會是有史以來就有，其中牽扯了經濟、教育、性別，甚至國家種族強弱等種種複雜因素，美國為主的國際社會極度重視這個問題，這也是事關生存及基本人權的重大議題，我國在行政院也成立跨部會的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辦公室，集全國行政機關及民間資源從「懲治」、「保護」、「預防」三個層面去改善，終在2007年的人口販運報告書中從第2類觀察名單中除名，除國家重視人權的國際形象提升外，也暫時解除即將面臨美方聲言經濟制裁的沉重壓力，這可說是整個政府及民間通力合作的結果。96年6月6日執行的掃蕩行動，猶如橫隔在臺灣及美國之間太平洋中激起的一朵浪花，未敢說是改變臺灣在人口販運報告書中列名等級的關鍵，只是希望經由執法合作建立直接管道促使美國政府身臨

其境瞭解我國所作的努力。也藉



▲美國國務卿萊斯於報告書內呼籲全球國家打擊人口販運。

此一隅，讓加入此一戰役的警察同仁瞭解故事的背後，雖然對抗人口販運犯罪戰爭尚未止息，套用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監察行動辦公室主任Mark Logon在記者會中對於臺灣的描述：『這是一個讓人民建立信心的好政府，使得人口販運的受害者迅即受到保護，讓剝削者得到法律制裁。』，使我們在打擊犯罪的戰場上永不失信心及力量。

越南人民偷渡來臺 之成因及模式

循大陸福建沿海漁船往來臺灣海域作業路徑，
順勢航行至臺灣雲林、彰化濱海沿岸搶灘上岸。

◎文・圖／李水昇（行政院海巡署）

一、前言

2003年8月26日在苗栗外海溺死六名女子，從中國大陸偷渡來臺事件，造成國際社會重視，因此促使朝野立委，在牽涉

人權方面修法，亦在當年10月29日通過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刑期，針對人蛇集團不法行徑重罰，施法迄今逾四載，已達嚇阻效果，除此之外兩岸貧富差距已異於往日，大幅降低偷渡來臺意願，在這兩大不利因素下，類似案件幾乎消聲匿跡。未料臺灣近幾年來，因開放越南新娘及引進越南籍外勞，致

國內各行業消費階層型態丕變，國內資方對越勞較為偏好，價廉受用度高，致市場需求度增溫，越籍人士紛紛透過各種管道，來臺一圓淘金之夢。





▲發現越南偷渡木殼船。

二、案發過程

96年3月28日彰濱工業區防潮門前方1,000公尺，發現無船名木質漁船1艘，船上僅有大陸沿海地圖、毛毯、衣物及指北針等物品，經擴大搜尋，於彰濱工業區西段防風林內發現可疑背包1只，內有越南籍女性護照1本、越南籍男性身份證影本1張、衣物、越幣等物品。復於96年4月12日凌晨3時20分許，在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廠區南防波堤防風林內，分別由海巡署、臺中港務警察局等單位緝獲越南籍偷渡犯15名。事經借訊查獲越籍偷渡犯掌握關鍵資料，另針對電話通聯比對分析追查，齊備相關佐證資料，送交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審核後，顯見係有計畫、有組織性之國際人口販運集團，旋即指揮專案小組查緝。

三、偷渡方法及路徑

（一）選擇季節性：臺灣沿海因地理關係，每年於九月至隔年三月，受東北季風影響，普遍海象不佳，不適合小型船筏航行，且易生意外，逢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臺灣海峽海象趨於穩定時期，因此選擇季節偷渡，是必定考量之因素。

（二）三地共犯連結：越南籍主嫌綽號「阿永」，連結在臺越籍共犯，在臺購得行動電話及門號後，以郵寄或託人帶回越南，轉交欲偷渡來臺者供聯絡之用，越南芒界入境至中國輾轉千餘公里到廣東汕頭沿海駐留，再以事先購



買簡陋木殼船由廣東汕頭沿岸往北至福建廈門沿海後，入境至中國廣東，再透過大陸籍共犯綽號「阿捷」，事先購買欲汰換之木殼船，備妥簡易羅盤、食物、油料、行動電話等必備品後出發。

（三）循大陸漁船路徑掩護：利用大陸福建沿海漁船，經常往來臺灣海域作業路徑，順勢往東航行至臺灣雲林、彰化濱海沿岸，由在臺越籍共犯以行動電話指引目標，伺機搶灘偷渡上岸，為避免事跡敗漏，先將偷渡之木殼船毀壞沉入海底，再聯絡在臺越籍共犯接駁安置。

四、偷渡成因

（一）語言溝通良好：因政府開放越籍勞工及婚姻已有數年之久，不論是在臺越籍人蛇集團，或是偷渡來臺成員中，不乏曾有來臺工作經驗，略諳本土語言，溝通上不成問題。

（二）融入社會族群結構：越籍在臺人數據移民署統計，佔總外籍人士25%，脫逃越籍外勞高達1,700多人居冠，與其他國家脫逃外勞高出數倍。基於人類群居及族群特性，已漸深根臺灣社會階層，文化習性生活習慣，已達適應階段，形成社會體系之一環。

（三）價廉受用度高：透過在臺越籍親友媒介，積極接觸雇主，因肯吃苦及溝通良好，與其他國家如菲律賓、泰國、印尼相較，僱用意願較高，催化國內雇主貪圖廉價心理，非法勞工市場交易活絡，造成越籍人士前仆後繼，親友相約偷渡來臺。

（四）拜金心理：臺灣經濟繁榮及國民所得均

遠超過越南，不但資訊發達交通便利，兩國幣值兌換及物價，有極大差距，即使是來臺賺取廉價工資亦甘之如飴，賺飽荷包返國後，由於背景交替，社會階層相對提升。



▲登檢查證情形。

五、查緝過程

（一）部署：96年6月20日偵監情資顯示，另有一批16名偷渡犯，欲循此模式偷渡來臺，專案小組將案情報告檢察官，隨即展開海、陸聯合查緝部署，海上攔截由海巡署臺中海巡隊負責，陸上販運集團份子由臺中港務警察局負責。

（二）語言翻譯執行障礙：本案通訊監察對象多係越南籍，現譯快報仍須遴聘通譯人員執行，礙於通訊監察法規定，執行人員必須具司法人員資格，嚴重影響偵辦進度，無法隨即掌握相關案情，

為克服該瓶頸，運用電腦可攜式硬碟至現譯機房轉錄，隨即請通譯人員2人配合翻譯，以補本案偵辦之罅隙。

（三）航向誤判迷航：於6月20日20時許，初步研判該偷渡船隻，與偵監資料不符，渠等偷渡犯因航程判斷錯誤，錯把澎湖西嶼誤認為臺灣，為防止該批偷渡犯伺機偷渡上岸，立即通報海巡署各海巡隊加強攔截該偷渡船隻，專案小組同時利用偵查作為積極查察，得知該偷渡船隻位於澎湖海域，立即再通報附近海巡隊及岸巡隊注檢。

（四）海陸合擊成功：當日23時及次日凌晨，



海巡署岸巡隊在澎湖西嶼3號公路，查獲4名搶灘上岸越南籍偷渡犯。復於22日17時再傳捷報，海巡隊又於澎湖目斗嶼附近海域，查獲該偷渡木殼船及12名越南籍偷渡犯。專案小組人員同時持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先行編組後兵分八路，前往臺北縣、市拘捕集團份子，幾經埋伏查獲臺籍仲介及雇主龍○樺、徐○鉉等六人，在臺人蛇越籍偷渡犯陳○成、阮○孝、逾期居留越勞阮○燕等三人。另經提偷渡犯陳○成，前往臺北市八德路，再查獲偽造證件越籍共犯范○和，並在住處起出偽造工具乙批，全案宣告偵破。

六、共犯組織結構

（一）主嫌偷渡來臺策劃：該人蛇集團共犯結構，均為在臺之北越海防省人，其中二名為脫逃外勞阮○燕、范○和，另二名陳○成、阮○孝係之前透過中國大陸人蛇集團，成功偷渡來臺，以事先備

妥在臺灣購得之行動電話及門號，聯絡在臺之越籍親友接應，先行安置後，再介紹予臺灣雇主。

（二）評估可行性：四名越籍共犯在臺期間，認此模式偷渡來臺，遠比合法途徑所需費用低廉，在有利可圖情形下，積極籌備作案事宜，迅速擴充在臺人脈，連結在臺越籍親友，以每名3,000至5,000萬越幣之代價，有計畫性招攬大批越籍人士，循上開偷渡路徑模式來臺。

（三）偽變造居留證：來臺後由共犯阮○燕，透過在臺合法拘留之親友，謊報居留證遺失，再持用合法居留證，轉由逾期居留越籍留學生范○和，偽刻移民署章戳，變造拘留證以規避查緝。

七、結語

近年來跨國人口販運日益嚴重，臺灣因人口販賣及外勞從事色情等工作，被國際社會列為第二級「觀察名單」，國際形象嚴重受損。行政院針對此議題相當重視，指示全國各有關權責單位，全力打擊人口販運，以挽回國際形象。該人蛇集團能不假臺籍人士之手，跨國從事犯罪行為，使臺灣背負人口販運污名，影響經濟發展並增加政府負擔。本案有關權責單位海巡署、警政署、移民署等，均不分彼此依「和諧專案」合作精神，組成專案小組追緝不法人蛇集團，全力防杜、查緝，以確保社會治安。🌀



打擊現代奴隸 關懷受害者

大眾、社會工作者與政府合力靖人蛇、反奴隸、關懷受害者，
維護人權共構民主家園。

◎文・圖／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人口販運是全球性的問題

根據美國政府估計，全球約有兩千七百萬人口遭到販運，每年持續有60至80萬的被販運人口，其中80%為女性與兒童，半數以上來自於亞洲國家，人口販運是近年來全球共同面對嚴重的人權問題，臺灣的問題又如何呢？

美國國務院2004年人口販運報告，開始提到女

性從大陸與東南亞國家被販運到臺灣或經由臺灣到日本從事非自願的賣淫。2004年以來，臺灣因人口販運受害者人數日增、受害者遭拘留於靖廬、泰國勞工高雄暴動等問題，連續遭到美國國務院人權評等降級（2004年第一級／2005年第二級／2006年第二級觀察名單）。2007年評等雖有提升，然而，社會大眾對人口販運議題仍缺乏了解。



臺灣現況

臺灣官方內政部的統計資料，至去年6月底止，查獲外籍女子來臺從事色情行業共計9,162人，其中近3成為偷渡來臺；合法工作的外籍人數已超過30萬人，非法工作的外籍人數累計超過14萬人；國內外籍配偶人數，至2006年10月已超過37萬9,000人，其中遭受家庭暴力通報累計已超過1萬人次。

其詳細資料包括，在國際色情人口販運方面，2006年6月底止，本國查獲大陸及外國籍女子來臺從事色情行業共計9,162人，其中約7成透過合法手段入境，3成為偷渡來臺。另外，在國際移動勞工方面，2006年12月底止，外籍人士合法來臺工作人數計30萬6,418人（男性佔39%，女性佔61%；泰國籍最多，其次是菲律賓及印尼籍），主要從事製造（52%）及監護（43%）工作。1992年－2007年7月底止，查處非法工作及逾期居留（含偷渡）之外籍人士累計14萬9,102人。另外，有關國內的大陸及外籍配偶人數，2006年10月已超過37萬9,000人，其中遭受家庭暴力通報累計超過1萬人次，被害人以大陸籍為主，越南籍次之。至於人口販運份子從臺灣輸出的性剝削及強制勞工案件，目前則無官方數據。



美好未來成幻影

國際人口販運是全球共同面對的嚴重人權問題。人口販運份子對受害人謊稱提供賺錢機會、美好的新生活，等待運送被害人到達目的地後，即隔離她/他們，以暴力威脅、扣留護照、強加債務、要脅對家人不利、強迫賣淫或作苦役，並沒收大部分工作所得，然後再把人當成貨品一樣，層層轉賣。

威脅壓榨無人權

人口販運份子可能是犯罪集團或個人，透過威逼、欺詐或欺瞞手段承諾為被害人提供工作或婚姻，

試圖招募、藏匿或移居被害人至另一個地方，利用合法或非法（偷渡）途徑到達目的地後，即以各種手段控制被害人人身自由，強迫賣淫、作苦役或其他非法活動。雖然有些被害人在離家之前知道將從事家庭幫傭、工廠工人或賣淫，但他們可能在到達後才發現受到隔離和虐待，無端欠下大筆債務，護照遭扣，被迫將大部分收入交給雇主或仲介，毫無人權可言。





成立「反人口販運聯盟」

近年來，政府與許多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於政策及法律層面，希望能積極改善臺灣在國際人口販運方面的問題。勵馨基金會在2005年辦理臺灣首次人口販運大型國際會議「東南亞人口販運防治國際研討會」，實務從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工作，並與其他民間機構聯合成立「反人口販運聯盟」。另外，在政府與民間齊力合作之下，行政院通過「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在「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中明定，「人口販運」係指：以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



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係指：遭他人以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之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

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或使之隱蔽之國內外人口，及未滿18歲從事性交易者，無論其是否出於自願，均視為被害人。

對受害者困境缺乏認知

臺灣因為「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的啟動，

來臺觀光變賣春

案例一：案主於家鄉結識加害人，因想見臺灣偶像及工作而由加害人協助辦理觀光簽證來臺，抵臺後由加害人安排與其同住家中並代為保管案主護照，第二天即遭加害人性侵害，並在未事先告知案主狀態下，帶案主前往旅館從事性交易工作。加害人負責接送案主及行動控制，工作收入全由加害人收取，並要求案主接滿200人次客人後才可返家，期間不准案主與任何人聯繫，若加害人欲單獨外出便將案主反鎖於裝設鐵窗的房間內。案主因於Pub內遭警方查獲始獲救。

尋夫未果被騙賣淫

案例二：案主原為外籍配偶，與前夫離婚後返回家鄉，加害人知悉後欺騙案主可協助來臺找前夫，案主來臺後護照及居留證由加害人扣留，並安排案主與加害人同住，強迫案主從事性交易工作，案主生理期時加害人會要求案主服用停經藥繼續工作。案主生病欲休息時會遭加害人怒斥拒絕，僅購買成藥供案主服用。案主受到行動控制，必由加害人陪同才可外出，加害人並對外人宣稱案主為其女兒作為掩飾。案主工作時遭警方查獲始獲救。

逃逸外勞受制賣淫

案例三：案主為看護工，因險遭原雇主性侵害未果，而被原雇主持刀砍傷。仲介逼迫案主放棄訴訟否則將其遣送回國，案主因而脫逃。案主於多處打工，加害人知悉案主為逃逸外勞便將案主帶回家中安排與其一同工作，並扣留案主護照，案主每日工作長達18小時，全年無休，約2至3個月才給付案主2萬元薪資。受控制期間加害人長期對案主性侵害，並威脅恐嚇案主若報警將帶至山上使其自生自滅，使案主心生恐懼。案主因於工作地被加害人毆打，經路人協助至警局報案始獲救。



2007年臺灣的人權評等首度提升，但美國國務院打擊人口販運（Trafficking in Person）辦公室主任 Mr. Mark Taylor 報告中仍然指出，臺灣社會大眾對人口販運問題所知有限；對於臺灣在國際人口販運問題上所扮演之角色欠缺理解；對於臺灣境內人口販運受害者困境缺乏認知，是臺灣目前進行人口販運防治工作亟需努力之處。

散播關懷種子

勵馨基金會除了2005年辦理臺灣首次人口販運大型國際會議「東南亞人口販運防治國際研討會」外，更於2007年積極投入反人口販運議題的大眾宣導工作，規劃舉辦第一屆反人口販運影展，廣邀社會各界參與，共同努力終止人口販運。

我們相信，人口販運防制是需要民間與政府一起努力的。期待透過這樣的宣導，將人口販運關懷的種子廣播於社會之中，並在大眾、社會工作者與政府單位三方協力，改善臺灣人口販運問題，積極倡導人權維護。





人口販運的真相

被害人鑑別需敏銳的觀察力及耐心，更需累積經驗有所體認。

◎文・圖／王鴻英（婦女救援基金會救援組督導）

人口販運的迷思？

過去兩年來，人口販運在臺灣儼然成為政府高度重視的政策優先問題。在國際輿論與制裁的壓力下，行政院於95年11月8日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依據此行動計畫，各個相關部會紛紛展開各式政策措施與因應行動，展現政府亟欲突顯打擊此類型犯罪的決心。然而我們看到突然暴增的人口販運案件量的同時，卻也發現這些案件多半是打擊色情的突襲行動，是否在多數的執法人員的

認知中，人口販運就等於色情行業嗎？另外，儘管案件量如此之大，被害人的人數卻寥寥可數，這些被查獲的女子，都是自願的嗎？由這些問題看來，針對人口販運其實有許多的迷思需要更清楚的論述與釐清。

仲介值得信賴？

國際間對「人口販運」的定義是指「以剝削之目的，用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用其他形



式的脅迫，藉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用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有控制權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藏匿或收受人員。剝削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這其中表明了人口販運是一連串連續的過程與犯罪，涉及強迫與剝削，利用的是被害人的脆弱境況。因此，當一名外籍人士因為嚮往臺灣的生活水準，期待能到臺灣來獲得更美好的生活，或是嚮往臺灣較高的薪資水準，希望能賺較多的錢來改善自己的經濟條件，千里迢迢來到臺灣，孤身在異鄉人生地不熟，語言又不通，他是處於極度脆弱的境況當中的；此時若有任何人可以提供協助，對他來說都是必須信任的對象。因此，仲介就成了他們唯一可以信賴的人，也從而使他們容易成為人口販運的被害人。而這些人口販子往往也鎖定較貧窮地區的男性、女性、兒



童，利用他們對臺灣的不了解、不熟悉來操控他們，甚至以不合法的管道將他們帶進臺灣，進而進行剝削。

被害人有所懼不敢求救

「人口販運」常常與「偷渡」混為一談，但人口販運不一定涉及跨越國境，婦援會就曾經服務過境內的人口販運案件，一名臺灣籍的被害人遭到行動控制並被迫性交易償還債務，由於人蛇集團清楚其戶籍地址，被害人因為擔心家人的安全而不敢求救。再者，偷渡的行為往往在抵達目的地之後，彼此的買賣關係就結束；然而，人口販運不僅在運輸過程中可能牽涉到暴力及脅迫，且被害人在抵達目的地之後，更遭到進一步的脅迫及控制，而持續的被性剝削或勞力剝削。另外，也有可能被害人是合法管道，如結婚、工作、留學、觀光、探親等名義進入臺灣，但抵達之後證件便遭沒收，行動被監控，被迫從事與原約定不符的工作，或者面對超長的工時、不合理的薪資、永遠還不完的債務等。

被害人處境複雜

很多時候，我們會遇到被害人似乎是同意接受人蛇集團的安排，但我們應該要進一步理解被害人的處境。由於人口販子除了監控他們之外，通常會利用他們對當地法律的不了解，告誡他們如果向外

求救，會被遣返回國或送入監獄；有些則是威脅他們在家鄉的家人安全，導致他們根本不敢求救，只能期待債務可以早日還清，有回家的一天。因此，就算他們同意，往往是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沒有其他選擇而不得不接受這樣的安排。因此，國際間對人口販運的案件均有共識，被害人事前的同意與否，絕對不是判定構成人口販運案件的要素。

被害者鑑別困境

更多的時候，被害人對司法體系及警務人員是充滿不信任，除因被告誡司法警務人員會將她定罪之外，更有可能在她的經驗裡，她的國家的司法警務人員往往是被收買而不可信任的。因此，鮮少有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會自己承認是被害人，通常都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與介入之後，才有可能說出事實。因此，儘管「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已頒布，被害人鑑別卻依舊困難重重。被害人的鑑別需要敏銳的觀察力及耐心，更需要對此一問題有所體認，累積經驗。司法警務人員對被害人的說辭有疑點之處，要有足夠的敏感度去做進一步的探詢作積極的鑑別。

勞力剝削不可忽視

人口販運的案件，不應該跟色情或賣淫畫上等號，並不是只有強迫性交易或在KTV、酒店脫衣陪酒才是人口販運的案件，還有更大量尚未被發掘的勞力剝削。臺灣在十幾年來經濟條件逐漸富裕的過程中，由於勞動力的缺乏及工資的高漲，開始開放引進東南亞國家的勞工進入臺灣勞動市場。這些勞工進入臺灣的過程中，許多不肖的仲介業者藉機欺騙，從中謀取暴利。除惡劣的工作條件跟苛扣工資之外，更有甚者，不僅沒收證件，還把他們不停的轉送到各處去從事不得休息的勞務工作，如擔任看護、家庭幫傭、果園農務，但只給予非常稀少的薪資或甚至不給予任何薪資，部分的雇主甚至會有非人道的對待，如不給予足夠的食物與睡眠或動輒毆打、辱罵、威脅等狀況。在這樣的對待之下，有些勞工無法忍受，只有選擇逃跑，便成了所謂的“逃逸外勞”，身分也從而變成非法居留。由於身分的不合法，擔心被遣返而不敢求救，這些逃逸外勞就更進一步成為易被利用剝削的對象，反覆成為人口販運的被害人。





假結婚背後隱憂

還有部分仲介業者，先收取被受害人大筆辦理海外工作的手續費用，再告訴被害人到臺灣工作的唯一管道就是假結婚，且並不違反法律。許多被害人的費用是舉債借來，在大筆費用無法退回，亟需工作賺錢償還的狀況下，不得不同意經由假結婚的管道來臺。目前在臺灣這樣的狀況，以越南及印尼籍的女子居多，他們在被查獲的同時，還要面對因假結婚而被控偽造文書的刑案。然而做為人口販運案件的被害人，他們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證人，尤其此類型案件的蒐證不容易，他們的證詞往往是起訴的唯一根據，因此在行動計畫中，也訂定了他們可以獲得檢察官的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讓他們可以免於因被害而觸犯法令的懲罰。

古老犯罪惡夢揮之不去

人口販運看似一個新興的國際議題，但其實是一種古老的犯罪。臺灣從早年的原住民雛妓問題，到今天的東南亞籍人士被迫賣淫或強迫勞動，都是相同的罪惡。美國國務院每年發布的人口販運報告中，根據各國家對人口販運的被害人保護、人口販子的起訴及犯罪的預防，給予評等；臺灣在2005年之前，一直被列在第一級的最佳名單。從2005年開始，連續兩年被降級，在2006年被降至第二級觀察

名單，跟印度、柬埔寨等國同級，距第三級的最糟狀況僅一線之隔。2007年因為政府的積極回應，訂定了行動計畫，才使臺灣回到第二級名單，免於被美國制裁的可能性。

制訂專法有效推動

而一向跑在政府作為之前的婦援會，更在2005年即號召關心此議題的婦女及勞工團體，發起成立「反人口販運聯盟」，結合所有關心此議題的民間力量，持續督促政府，發揮監督功能。在過去幾年的實務經驗累積之下，聯盟的成員均意識到，唯有訂定專法才能徹底執行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因而今年開始了更密集的推法行動，希望在臺灣能有一部

真正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專法，有效而完整的推動人口販運的防制工作。

協助爭取人權責無旁貸

2003年8月，20幾名由大陸偷渡的女子，因為遇上海岸巡邏，被狠心的人蛇集團推落下海，造成6死4失蹤慘劇；2004年3月，美國知名的eBay拍賣網站，有臺灣用戶刊登拍賣越南婦女的訊息。這些都是臺灣在人口販運的歷史上，被國際輿論大力抨擊，永遠不會被遺忘的最黑暗一面。然而，除了這些佔據新聞版面的重大案件被害人之外，還有許許多多在我們的身邊角落裡，因為語言不通不知如何求救，或者因為害怕被遣返而不敢求救的被害人，孤立無援、無助的在忍受著被壓榨、剝削的日子。對於他們，我們責無旁貸，必需為他們被剝奪的人權奮鬥，盡力協助他們，才不至於使我們在國際間背負違背人權的污名。



黑寡婦 蛇性人 跨國性犯罪集團 偵破實錄

◎文・圖 / 葉豐福（刑事局偵二隊）

前言

人口販運是現代奴役，是通過強迫、欺詐或脅迫手段使人做勞役或受性剝削。多數為婦女和兒童被跨國販運。有多種途徑使人陷入被販運的陷阱，有時是暴力手段，有時是虛假的國外就業或婚姻機會的誘騙。臺灣四面臨海，跨國性人蛇賣淫集團，不擇手段，利用偷渡、或利用大陸、越南、印尼等女子以偽造結婚方式與國內男子（俗稱假

笑貧不笑娼，
大陸村姑來臺
成黑寡婦操縱
賣淫行業。





老公)虛偽結婚後，再以團聚名義申請入境來臺，來臺後即從事非法賣淫行為，已造成國家形象受損，隱然形成國內治安死角，妨害社會秩序，增加政府社會成本，危害國民健康，對國內而言，影響可謂深遠，實不容漠視。本局局長對人蛇犯罪集團之偵辦相當重視；鑑於此問題日益嚴重，除一再重申本局打擊重大人蛇犯罪集團責無旁貸外，更明令將查緝「人口販運」列入治安工作重點項目，本隊



楊隊長飭各組全力偵辦務必將人蛇團員予以瓦解並繩之以法。

菜鳥出擊有一套

由於本人於95年10月16日始調派刑事局擔任偵查員之工作，俗稱「菜鳥」的我，有著一股工作的熱忱，因在偵辦案件的技巧上，尚不熟悉，工作上難免會有挫折感，但日積月累，在長官教導下，對偵辦重大刑案的程序與技巧稍有斬獲，隊長曾訓示：偵辦重大刑案，要擴展案源，勤跑蒐情，主動積極是唯一法門，不可老是坐在辦公室，要把觸角伸出去。為了找人口販運的情資，菜鳥的我像公司的SALES一樣，帶著名片四處拜訪同學、同事、地方士紳，皇天不負苦心人，於95年12月22日接獲線民指稱：桃園中壢地區有一跨國性人蛇賣淫集團，利用大陸、越南、印尼等女子以假結婚後，再以團聚名義申請入境來臺，來臺後即從事非法賣淫行為，本案涉及跨國女子賣淫，人數眾多且集團組織龐大成員分工細膩。

豬埔仔春色無邊

經查涉案交易地點係早年俗稱「豬埔仔」，日治時代是臺灣三大品系之一桃園豬仔集散地，後來因南來北往的買家眾多，酒家、色情行業也應運而生，如今風光不再。「豬埔仔」盛極一時，曾有



5、60家私娼寮，10餘年前沒落，如今成了外籍女子陪酒賣淫的新天地，為妥適查處，恐曝光而影響偵查作為，秘密偵查月餘，蒐集釐清渠等相關人員資料，並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官春暉指揮偵辦，因案情複雜，跨越鄰近縣市，乃由本隊主導，並邀集臺南縣警察局佳里分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新竹縣竹東分局、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大園分局、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及基隆憲兵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積極偵辦。

追緝集團網絡

經實施通訊監察得知綽號「小林」之大陸女子周○玲在臺灣從事販賣



人口，並強迫女子從事性交易行為，渠利用假結婚之方式嫁到臺灣屏東地區，但實際在桃園中壢地區誘騙大陸女子來臺從事色情行業；在桃園中壢市地區租賃10多家民宅為性交易之處所，主要接受熟客之生意，以王八卡電話（人頭戶所申請之門號）供嫖客聯絡，再教唆司機（馬伕）載送大陸女子至民宅、賓館等處所從事性交易。

綽號「小林」之女子與販賣人口集團合作，由她本人或同夥至大陸地區誘騙當地女子，佯稱至臺灣打工可賺取較高之待遇，然後安排受騙之大陸女子以偷渡或假結婚方式來臺，在桃園中壢地區安排處所監控來臺之大陸女子行動，並提供毒品控制其意識及活動，逼迫從事性交易行為，從中牟取暴利。亦有大陸未成年女子來臺從事性交易，每名女子每日性交易約8至12次，每次代價為新臺幣3,000



元不等，由嫖客交給店家，再由店家交給馬伕，由馬伕交給老鴇綽號「小林」之女子歸帳分配，每月金額約新臺幣200萬餘元。

集團作業方式

專案人員實施2個多月之通訊監察配合跟監、清查、查證鎖定周○玲犯罪集團之指揮處所，另調

查發現由綽號「阿發」之許○發負責在桃園中壢市豬埔仔地區租賃處所給女子藏匿，另招攬不法成員從事「把風」、「馬伕」等載運女子至各營業處從事脫衣陪酒及賣淫行為並控制女子脫逃；綽號「大湯、阿枝嫂、水哥、勇哥、阿青嫂、四哥、小宋、股東嫂」等旗下成員，負責招攬熟客營利，該集團串聯大桃園地區之

賓館、飯店仲介業者從事賣淫情事，牟取不法暴利。渠等應召女子亦依據外型、美貌、年齡等條件優劣，每次性交易金額從新臺幣2,000元至4,500元不等（拆帳方式以性交易2,000元為例，馬伕抽頭400元，旗下營業處所店東抽頭400元，女子實拿1,200元），惟尚需扣除被害女子食、衣、住、行等，

另脫衣坐檯陪酒部分以坐「公檯」為主，每節以新臺幣400元計算，與東家五五分帳，而交易所得扣除當日車資外，全部由該集團保管，藉以控制小姐行動，其中有遭強暴脅迫方式或以毒品控制賣淫情事。

大陸種田來臺成黑寡婦

大陸村姑周○玲，38歲，6年前假結婚來臺賣淫有成，進而籌組開店當老鴇，不到一年期間分設11家分店，旗下擁有小姐30餘位，一個月營業額200餘萬，扣除給馬伕的薪水，月收入50萬以上，不但坐擁豪宅，從頭到腳更是非名牌不用。

因老鴇周○玲腰間刺有黑蜘蛛圖案，坊間有閃亮「黑寡婦」稱號。

長期佈線跟監

專案小組人員自95年12月2日至96年3月22日不眠不休積極偵辦，實施通訊監察、偵測、調查、現場跟監、守候埋伏，進行長期跟監、分析嫌犯的犯罪途徑，並偵測嫌犯之行動電話方位，歷經3個多月之偵查，終追查出歹徒落腳處所、各營業所在位置及相關人員資料與其脈動。

檢警齊力個個擊破

收網時候到，關鍵的臨門一腳，只准成功，不可失敗，辛苦是有代價的，雖然胸有成竹，仍怕有所閃失，畢竟是新手上路，緝捕行動開始展開，於96年3月22日14時集結于中壢休息站，由隊長楊春鈞親自主持，實施勤前教育並一一交付任務，檢查裝備及執行重點事項後，分梯至各據點就近待命，在17時20分下令同步執行搜索（11執行點）、拘提，檢察官張春暉親臨現場指揮、本隊楊隊長負責帶隊執行本專案動



務，動用警力、友軍計108名，將該人蛇集團成員許○發等13人緝捕到案，另有被害大陸女子19名、越南女子5名、印尼女子1名、臺灣女子6名、酒客證人30多名，帶回偵辦，將一千人犯繩之以法，圓滿達成任務。

小兵立大功

96年3月30日行政院 蘇院長蒞臨警政署擴大署務會報時，特頒發破案獎金20萬，明示對警察機關偵辦有關「人蛇販運集團」之重視與鼓勵及政府掃蕩人蛇販運集團之決心，尤其行動當日百姓驚見百名警力佈署，荷槍實彈包圍豬埔仔，數十年難得一見之大陣仗（當地現場民眾稱自日據時代迄今未見），數網成擒（非一網），各媒體記者爭相報導，徹底

瓦解該人蛇犯罪集團不枉數月不

眠不休的努力，更感謝楊隊長、林副隊長、陳組長及同仁的指導與友軍的協助，才能順利偵破此案，雖在緝捕過程中有些小瑕疵，但亦成為個人偵辦刑案的經驗累積也不是壞事，本人將再接再厲，對未來希望能屢創佳績，對社會治安貢獻一己之力。🌀



陸女來臺 操縱仲介人口賣淫

利用人頭電話卡聯繫且分工精細掩人耳目。

◎文・圖／徐名谷（刑事局偵六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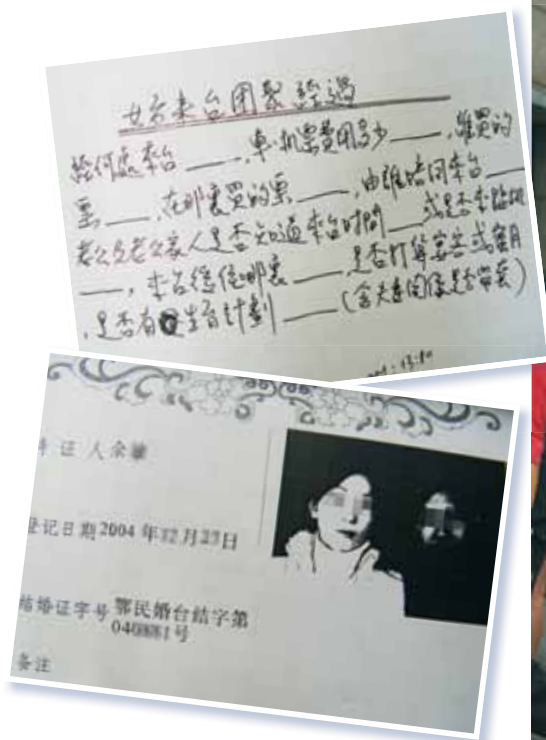
偵破
紀實



前言

色情行業自古伴隨著人性一直存在於我們社會，成為人類歷史演進過程不可抹滅的一環，但因我國自古深受儒家道德思想所影響，因此對色情的看法也就異於國外，國內自70年代經濟起

飛後，色情也伴隨經濟發展而日益蓬勃，尤其在開放兩岸交流，以及外勞來臺工作後，工作、探親、觀光、婚姻等管道的暢通，為大陸及外籍女子提供更多往來兩岸的機會，也讓國內色情行業問題更加複雜。



美國2005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臺灣是從事性剝削而被販運的女子的主要輸入地。根據內政部統計，近五年查獲非法入臺賣淫人數高達2,224人，顯示大陸及外籍女子非法入境來臺賣淫的氾濫情形。本局各外勤隊無不針對掌握之可疑非法入境來臺賣淫之情資加強佈線查緝。

偵辦經過

雲林縣在一般人的觀念中一直是一個以農立縣的地方，但在本局偵六隊五組偵辦其他刑案時，卻意外發現在雲林縣境內，有一跨國人蛇賣淫集團，應召站負責人除自行派員前往中國大陸地區，物色招攬大陸女子與臺灣地區男子辦理假結婚之方式仲介、引進大陸女子外，並涉嫌從其他縣市人蛇仲介份子手中購買大陸及外籍女子進行賣淫，將大陸及外籍女子視為生財工具，賺取高額非法所得，部分應召站負責人甚至為能儘速回收假結婚花費成本，將大陸籍賣淫女子帶至婦產科注射停經針或服用「花紅片」等大陸製停經藥，使應召女停經，手段



極不人道。本局偵六隊五組會同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斗六分局、高雄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海巡署彰化查緝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檢具涉案相關事證，報請臺灣雲林法院地檢署指揮偵辦。

案經偵查之初，發現該集團係以綽號「小春」女子為首之應召站集團，該名女子竟也是以假結婚來臺之大陸女子，但因與應召站集團負責人假戲真



做竟為應召站之老闆娘，並在實際負責人因病去逝後接下應召站所有工作，扮演接洽人口仲介大陸女子賣淫、派工等角色。偵查期間意外發現其他同樣以大陸及外籍女子為主之應召賣淫集團，個個越夜越美麗，高速奔馳在各家汽車旅館、飯店之間。經持續擴大偵辦，並派員跟監，運用各式偵辦技巧及偵查工具，終鎖定各賣淫應召站成員、賣淫女子之身份及居住處所，同時針對臺北、雲林、高雄等25處之據點，執行掃蕩查緝作為，當場查獲賣淫大陸女子、應召站負責人、馬伕、仲介大陸女子來臺之蛇頭等共21人到案，並起獲大批贓、證物等。

在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由於賣淫集團為逃避警方的查緝，自己也發展出一套屬於他們自己的工作模式及文化，而這也成為警方在查緝過程中的困難所在，因此事實上和偵辦其他一般案件一樣，每個查緝步驟都好像是在和查緝對象進行一場鬥智遊戲。

人頭電話卡逃避追緝

偵辦之初，專案小組過濾賣淫集團持用之行動電話，發現所有賣淫集團內持用之行動電話幾乎都是外勞卡或是人頭電話卡，因此難以確認集團



成員身分，專案小組透過通話內容中之稱謂、撥打的對象，以及綽號「小春」女子與其他人通話中一句「現在的女生都不像你們以前的有禮貌」，研判主持人之前可能也是從事賣淫集團工作，加上談話過程都是國語，口音也沒有臺語的味道，確定主持人可能是先前從事賣淫的大陸女子。透過該線電話中通話對象，專案小組還發現另有其他「阿同」、「安安」等賣淫集團也在雲林斗六一帶從事大陸及外籍女子賣淫工作。專案小組針對通話情形及內容進行過濾，期間發現這些賣淫集團成員從事賣淫工作時聯絡用之電話一般都會和私下使用之行動電話分開，接聽客人及店家的電話、聯絡馬伕載送賣淫小姐派工的電話，以及聯絡大陸小姐的電話，越是分工精細的應召站集團對於聯絡電話的使用也就越



講究，因此要單就應召站集團成員持用之聯絡電話進行通聯分析及監控，而察明應召站成員之真實身分及組織架構，功效實在有限。

抽絲剝繭釐清關係

專案小組針對那些是互相支援賣淫女子的電話，那些是載送及連絡賣淫小姐的電話，那些又是要求負責人把賣淫小姐載至何處的電話，一一過濾出那一位是其他應召站的負責人，那一位是載送小姐的馬伕，以及汽車旅館或飯店的媒介，至於賣淫



的大陸及外籍女子，由於口音特別，因此只要詳加注意

不難辨識究竟是國內賣淫女子或是大陸賣淫女子，在掌握行動電話持用人之身分後，就可以釐清持機人在賣淫集團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但身分的確定一般仍須透過跟監來釐清，透過事先在賣淫集團成員經常出入地點的埋伏，可以掌握載送賣淫女子，以及應召站負責人的車輛，透過車輛清查及刑案紀錄的分析，幾乎就可以確認馬伕及負責人的真實身分，比較難突破的部分，就是賣淫女子的



住處，及仲介大陸賣淫女子來臺的人蛇仲介部分，由於大陸及外籍賣淫女子對臺灣的地理環境大部分都不是了解，因此在通話過程中很少會去提及住處的地名。首先就其通話基地臺位置劃分出概略的住處範圍，由於載送賣淫小姐的馬伕都非常具有警覺性，在警方跟監期間幾乎都是徵調民車，以多部車輛交互掩護方式鎖定賣淫女子下車地點，好幾次跟監過程都因為被馬伕發現可疑而放棄跟監，因此在確認各賣淫集團女子住處的過程，花費的時間幾乎是最久的，耗費的人力是最多的。

出入境頻繁不尋常

除了賣淫女子的住處，負責仲介賣淫女子來臺賣淫的人蛇仲介也是專案小組查緝的重點之一，專案小組透過應召站負責人、賣淫女子通話對象及內容，以及相關金融帳戶匯款紀錄，過濾出居住在高雄市鼓山區等地的可疑人蛇仲介份子，由於人蛇仲介需經常前往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物色來臺賣淫之女子，因此幾乎都有頻繁的出入境資料，透過這些資料的交集比對，確認出陳姓、許姓、王姓等3名居住在高雄、雲林及臺北縣的大陸及越南女子之人蛇仲介。在掌握各賣淫集團成員身分後，專案小組立即針對其活動習性及時間規劃逮捕勤務，順利將各賣

淫集團之負責人、馬伕、賣淫女子及人蛇仲介緝捕到案。

防治措施

一、加強查緝仲介源頭

如何有效打擊並嚇阻人口販運行為，單就查緝賣淫集團負責人、馬伕、色情媒介及賣淫女子外，個人認為負責仲介大陸或外籍女子來臺賣淫之人（俗稱蛇頭）才是查緝的重點，因為僅就賣淫應召站成員部分進行查緝，事實上是無法有效防止人口販運行為的，因為色情行業存在的基礎就是人性無法克制的性慾，因此再多的政策與作為也僅能約制其不致超乎法律制度與道德層面太遠，如果不能根絕這些引進、仲介賣淫女子之來源，即使日後查緝計畫期限一過，人口販運之情形勢必再死灰復燃。

二、落實面試及查訪制度

警方在查緝人蛇仲介業者時發現，每位人蛇仲介份子幾乎都會蒐集以往入出境管理局及移民署口試過之題目，教導大陸及外籍女子如何回答口試官的問題，從這些教戰手冊中密密麻麻的問題和回答方式，及人蛇仲介不斷叮嚀大陸及外籍賣淫女子務必熟悉其中問題的行為看來，大陸及外籍女子來臺前的面試制度確實發揮有效嚇阻假結婚來臺賣淫之情形發生。另外大陸及外籍女子透過人蛇仲介來臺從事賣淫行為，幾乎不可能完全居住在人頭老公處來賣淫，勢必居住於外縣市或應召站安排處所內，因此查訪人員只要不定期機動前往查訪，幾乎都可以發現來臺女子行蹤不明之情形。

結論

要真正杜絕人口販運的情形，不是單靠努力查緝就可以完成的，政策要完備、計畫要持續、執法要嚴明，這需要長期的規劃與執行，也需要政府與治安機關的共同努力。🌀



我國警察電腦鑑識先驅—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 數位證據組

運用最新電腦鑑識技術協助尋找關鍵破案線索。

◎文・圖／李耀中（刑事局科技中心）

前言

隨著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原本的傳統犯罪工具及手法利用科技設備使得犯罪衍變成為更多難以解決的問題，面對新形態的犯罪模式，傳統的刑案偵查方式如電話監察已不足以應

付現今犯罪手法日趨複雜刑案，因此，電腦鑑識儼然已成為協助刑案偵辦重要技術。本文介紹本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研究發展室數位證據組的各項工作項目，如何運用最新電腦鑑識技術，協助警察機關找出關鍵破案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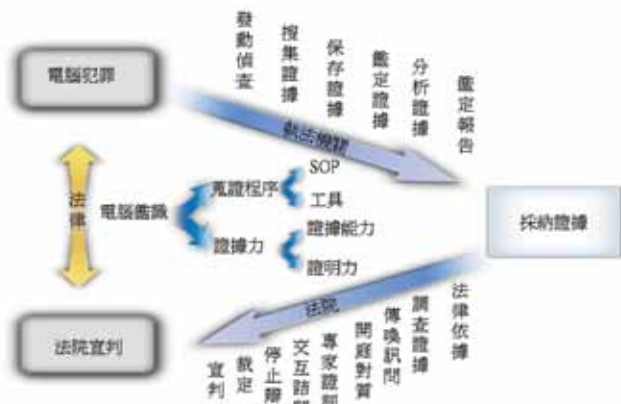


▲圖1.電腦鑑識標準流程。

電腦鑑識的概念

電腦鑑識為一種運用科學的技術與方法，對數位證物實施蒐集、分析、鑑定與保存等作為。換言之，電腦鑑識是當犯罪事件正發生或發生後，對電腦（資訊）系統或電磁設備找尋與案件有關的數位證據之系統化活動或作為，而經此系統化之作為所呈現的證據，可做為法庭所接受之證據，或提供犯罪偵查所需之資訊。由於數位證據具有易被修改、損毀、偽造與刪除的特性。因此，在現場處理證物時，必須在不改變原始證據（最小更動）的原則下，將證物加以紀錄、保存，送往鑑驗等，以保持證物鏈的完整。而所謂數位證據是一種以二進位（數位）方式儲存、傳輸的各種可能涉案之資訊，包含圖片、音樂、簡訊、檔案、封包、影像等。

20世紀初鑑識學家Edmond Locard's致力於鑑識科學和犯罪現場重建之研究，提出路卡交換原理（Locard's exchange principle），任何人、物只要進入了犯罪現場，必會帶走現場某些東西；必然也會



▲圖2.電腦犯罪與數位證據。

留下某些東西，亦即所謂微物跡証之相互移轉，同樣地，以數位證據的角度來看瀏覽一個網站的電腦必會留下該網站資訊（如：history、cookies），而該網站也會留下你的瀏覽紀錄（如web server log）。

國內警察機關 第一座電腦鑑識實驗室

本局於95年7月成立國內警察機關第一座電腦鑑識實驗室，研發最新電腦鑑識技術，培養電腦鑑識專才，以解析數位資訊，協助全國警察機關偵辦各類刑事案件，並接受各法院、地檢署等司法單位送鑑證物，自成立迄今辦理刑案現場勘察與鑑識案件已達120餘件。本局電腦鑑識實驗室工作如下：

（1）刑案現場搜索與扣押（2）硬碟資料復原與解析（3）惡意程式分析與鑑識（4）手機資料存取與解讀（5）網路封包監察與解析（6）駭客入侵偵查與追蹤，茲將各項工作簡述如下：

一、刑案現場搜索與扣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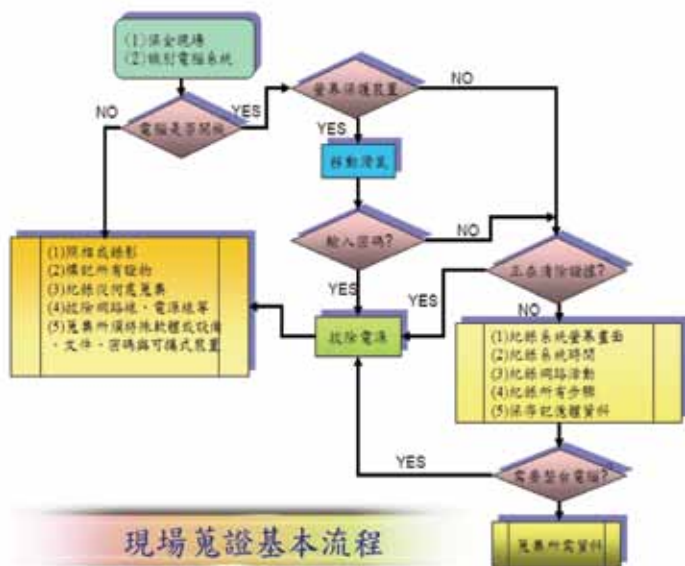
處理有關電腦案件現場搜索除了如同其他案件，調查人員事前必須擬定搜索計畫，準備相關扣押設備，如扣押物清單、證物標籤、證物袋（箱）、麥克筆與攝影機等外，另外針對不同案件需準備電腦鑑識開機光碟、工具箱、網路線、電源延長線、網路集線器、隨身碟等。

現場蒐證原則在於控制現場，防止嫌犯有機會碰觸電腦刪除相關證據，接下來即是進行現場的搜索工作，包含對現場的拍照或錄影，對證物進行編號動作，要注意的是嫌犯的電腦是否有開機，如為關機千萬不可以開機，與案件有關就直接扣押；如在開機狀態必須詢問現場專家及案件承辦人意見有無需要進行線上資料蒐集（live forensic），要等到相關的證物保存後才能關機。

針對手持式裝置（如PDA或手機）不可關閉電源，注意是否需補充電池電量，以避免資料因沒電而遺失。執行搜索過程中，應仔細尋找任何可攜式



▲圖3.搜索應注意事項。



▲圖4.現場蒐證流程。

裝置、儲存媒體（MS、MMC、SD記憶卡、磁碟片、隨身碟）及可能記載密碼的小紙條等物品。

二、硬碟資料復原與解析

嫌犯刪除硬碟上的犯罪資料及監視系統錄影資料遭覆蓋或刪除是目前本中心處理最為大宗的案件，由於目前多數員警缺乏硬碟處置知識，不知已損毀（刪除）的硬碟，幾乎只有第一次機會可搶救出資料，如再遭任何不當處理，資料就會被永久破壞，可能再也無法救回。因此，各單位有硬碟資料復原需求時，請不要在坊間電腦公司嘗試失敗後，再送至本局處理。

為避免在救回刪除硬碟資料及鑑定硬碟資料時，不小心將硬碟資料損毀或破壞其原始性，因此在對硬碟做任何動作前一定要製作硬碟副本，一般



▲圖5.硬碟副本製作工具。

常使用dd、dcfldd、encase、ftk imager、Forensic Talon等軟、硬體工具，副本完成後才可對副本硬碟做資料復原及鑑識分析工作。切記，不可對原來硬碟做任何動作。

三、惡意程式分析與鑑識

所謂惡意程式包含病毒（Virus）、蠕蟲（Worm）、木馬（Trojan）、後門程式（Backdoor）、間諜軟體（Spyware）等。通常它們會造成電腦軟體系統損毀、效能降低、資料外洩或發送垃圾郵件及攻擊他人等情形，駭客使用此類程式均構成刑法上妨害電腦使用罪。針對惡意程式分析以實體硬碟分析LiveView啟動後檢查是否感染惡意程式與自動化行為分析軟體（Archon Scanner）及市面上免費檢查系統可疑物件工具（Autoruns、ProcessExplorer、IceSword），在系統網路連線狀況檢查上則使用Ethereal、Wireshark、A-PacketMan等工具檢測與分析，另本局97-99年「科技犯罪防制中程計畫」規劃建置科技偵查實驗室以加強對惡意程式解析能力。

四、手機資料存取與解讀

手機是現代人不可或缺之聯絡工具，隨著通訊科技發展，小小的一支手機隱藏著每個人生活習性；警方可以從手機得到那些資料呢？手機電話簿



▲圖6.從遭射擊破壞硬碟回復資料。



▲圖7.手機鑑識工具。

中的聯絡人、已（未）接來電、簡訊、行事曆、影像、聲音及其他資訊（IMEI、系統程式），這些私密資料可能在陷入膠著的案件，提供破案契機。目前本中心亦於本（96）年購置相關手機鑑識軟、硬體設備，以協助案件偵辦。

五、網路封包監察與解析

狡獪的犯罪者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通訊，以逃避警方通訊監察案例，時有所聞，最著名的例子即是張錫銘在逃竄時，利用線上遊戲與同夥聯絡。為防制此一通訊監察死角，本中心已於本年初發放網路監察設備予各縣市警察局使用；本項設備介接於ISP機房，或將流量導致特定地點，可解析HTTP、SMTP、FTP、MSN、ICQ、Yahoo Messenger、WebMail、TELNET、QQ、P2P、Online-Game等協定，以有效掌握犯罪嫌疑人在網路世界上的犯罪事證。



▲ 圖8.網路監控設備。

六、駭客入侵偵查與追蹤

目前國內駭客入侵網站或個人電腦主要目的為盜取個人資料（網路銀行、線上遊戲、拍賣帳號等）轉賣詐欺集團或受委託網路徵信，以賺取金錢；部分年輕駭客入侵網站，向同儕炫耀其電腦能力；少數駭客如大陸網軍入侵政府機關或入侵敵對公司以獲取營業秘密。

經分析一般入侵方式可分為2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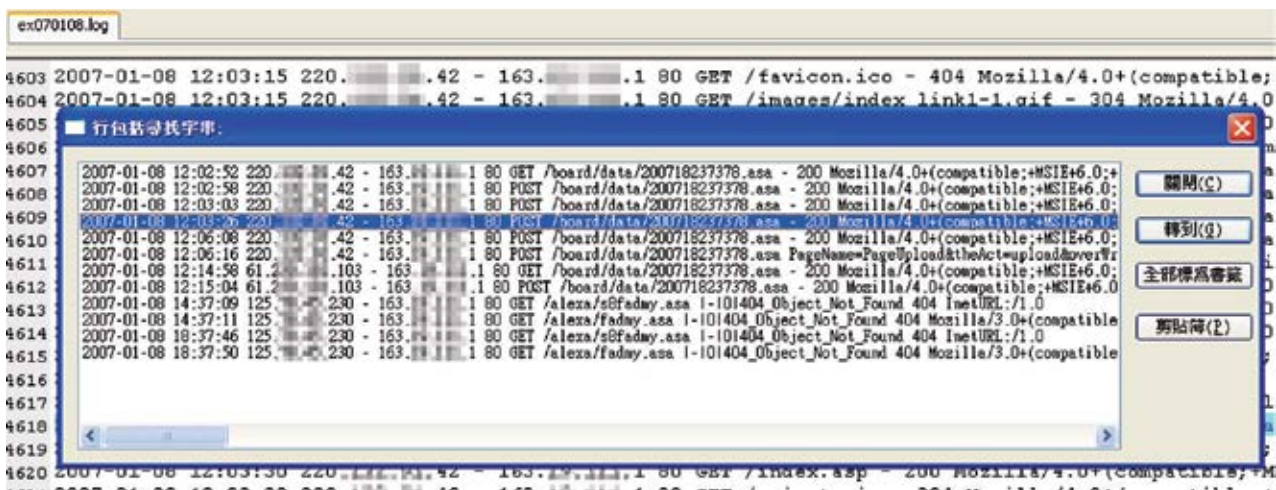
（1）入侵網站：常見手法XSS、SQL Injection、Cookie Spoofing、File Inclusion等。目前網站安全最常見的問題，莫過於SQL Injection和XSS攻擊手法，而這兩個攻擊的源頭，都來自於沒有妥善過濾由使用者傳來的資料。

（2）針對個人：常見手法為檔案網綁木馬、USB Worm以四處散播惡意程式，而目標式攻擊，則為近來最為猖獗之駭客攻擊行為，其利用Office、Acrobat PDF、WinRAR、Realplayer等弱點，針對特定目標（政府機敏人員或公司負責人）使用之電腦植入惡意程式，以獲取特定資料。

此類案件偵辦主要調閱及分析網站紀錄檔或email的來源及其隱藏資訊，以追蹤駭客入侵時使用之IP。

結語

為達「科技警察、科學辦案」之目標及因應未來科技化與數位化的犯罪型態，已為本局刻不容緩之要務。因此，本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於97年至99年規劃「科技犯罪防制工作中程計畫」，分別為：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成立電腦鑑識及科技偵查實驗室、購置高科技偵蒐設備器材、強化刑事資訊系統安全服務、發展犯罪情報分析及科技偵防人員培育計畫等6項工作。其中「成立電腦鑑識及科技偵查實驗室」將充實警方電腦鑑識軟、硬體設備，強化員警電腦鑑識專業的訓練，大幅提升偵查人員對於電腦鑑識工作的處理能力，以解決日益嚴重之科技犯罪問題。



▲ 圖9.網站紀錄檔分析。

證據勝過緘默

華新洗衣店遭縱火 造成一家四口喪生悲劇

◎文・圖／許松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火舌濃煙瞬間竄生

今（96）年6月5日清晨4時45分，天際初現晨曦，微亮的天空下，高雄市左營區忠言路龍華市場前，只有早晨的鳥語蟬鳴，路上看不到人車熙攘，市場口的早餐攤販才剛要準備生意，突然一陣刺耳的玻璃碎裂聲，劃破這一片寂靜。

「夭壽喔！放火啦！」正擺攤的洪姓女攤販被這陣玻璃碎聲嚇了一跳，抬頭看到對面一整夜沒打

烱的華新洗衣店騎樓瞬時起火，一名男子匆忙直奔廿公尺外的富國路與忠言路口，轉眼失去蹤影，不禁驚愕大叫，跑向華新洗衣店，大喊「火燒」。

華新洗衣店女老闆汪○○當時在洗衣店樓梯下，背對著門口燙衣服，也被玻璃碎裂的聲音驚震，又聽到洪姓女攤販的呼聲，回頭見吊在騎樓的衣服、被單起火，連忙放下熨斗，也跟著驚叫「著火啊」，叫正在屋後洗衣的二兒子李○○出來滅火。

烈火無情吞四口

但火苗延燒迅速，直燒進洗衣店內的衣物架，汪○○的二兒子走到屋前，見門口洗妥的床單被褥燒成一片，濃煙四起，搶著和母親將屋內沒引燃的衣物、器具要拉出門口，邊拉邊叫在二樓睡覺的大哥一家四口逃命，但當一樓已全陷入火海，並延燒到二、三樓，仍不見大哥、大嫂和二名分別就讀國小五、六年級的姪子下樓。

同時，洪姓女攤販挨家挨戶敲醒鄰居，並請路人幫忙向「一一九」求救。鄰居呂○○出門協助滅火，和洗衣店女老闆汪○○都遭嗆傷、灼傷。直到消防局人車趕抵，將汪○○和呂○○送醫治療，於半個多小時後灌滅整棟三樓的火苗，自二樓背下汪○○的大兒子李○○一家四口，分別送高醫、榮總急救，但四人已回天乏術。

查訪緝兇

案發後，經訪查發現有人目擊歹徒丟擲汽油

彈，而且警、消鑑識人員又在火場找到一支破裂的「鷹牌」洋酒瓶，瓶頸內還有未燒盡的棉布，確認是歹徒縱火造成李家四口罹難。

消息傳出，引起各界震驚，高雄市長陳菊及議會要求前市警局局長蔡以仁務必迅速緝捕歹徒歸案，還給家屬公道。蔡前局長馬上召集刑大、左營分局與刑事局偵八隊成立「〇六〇五」專案，由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葉麗綺、檢察官倪茂益指揮，追捕縱火歹徒。

專案人員分工追查可疑縱火犯，查證案發當晚曾出現在附近超商的可疑份子和曾在附近加油站小額加油的顧客身分，以及洗衣店女老闆汪○○全家人的交往關係，經動員300多名警力，調閱附近商家、路口100多支監錄系統、比對電話通聯紀錄，並訪查附近居民，每天在專案會議提出清查情資，不放棄任何可能破案的蛛絲馬跡。

其中從洗衣店後方太華街五十四巷的大樓監錄系統，發現五月六日清晨五時九分，有一名歹徒



採證時間：96年6月11日13時30分

採證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忠言路61號3樓（陳○○住處）



- ◀ 編號1：火災現場瓶口內布條。
- ◀ 編號2：陳○○住處搜索扣押之布條。

比較編號1與編號2之織布形態，初步研判結果：不排除為同源之布條。說明如下：

- 1、織布形態皆為V型。
- 2、自V底往兩側布邊各有7條織線。
- 3、編號1寬為1.5公分，編號2寬為1.7公分（布條因受熱有收縮變窄之可能）。



▲6月5日縱火案玻璃酒瓶瓶口
（編號1）另端情形（塞有織物1條，疑似為汽油彈之引信）。



▲嫌疑人陳○○家中三樓搜出之棉布條。

在太華街五十四巷六弄底，投擲以啤酒瓶製成的汽油彈縱火燒車，經訪查居民後，指影像中的歹徒體型、穿著，都很像住洗衣店隔壁的某科技大學講師陳○○，加上涉案事段、地點及手法雷同，除地緣關係以外，又與洗衣店女老闆曾有借貸糾紛，令專案人員重點鎖定他調查。

酒瓶汽油彈

根據訪查，發覺陳姓講師家中的租客打掃儲藏室時，曾看過有一瓶「鷹牌」威士忌空瓶，專案人

員再訪查酒商，發現這品牌威士忌今年剛換新瓶，舊瓶裝的威士忌在市面上已難再購得，經找出舊酒瓶供證人指認，確認與火場遺留當汽油彈的瓶子一樣，令專案人員更懷疑陳姓講師涉案。

後來警方又訪查到，有人案發前曾在忠言路與自由路口龍華國中校門口，遠遠目擊歹徒小跑步經過洗衣店坐落的成排樓房，不久就發生火警。但這名目擊者形容跑步經過洗衣店的人，身材微胖，與目擊縱火的洪姓女攤販所說「歹徒身材瘦高」卻有二致。檢警再找洪姓女攤販查問後，洪婦才說出因

火警發生時，一時心慌，又看逃走的人很像是住對面的陳姓男子，怕遭報復，案發時才不敢舉證。

縱火犯就在現場

6月6日解剖複驗時，法醫蕭開平特別交代鄭隊長，要針對火災現場可疑之人清查，因為過去案例縱火嫌犯事後大多數都會回到現場觀望，專案小組綜合連日得來的線索，認為於火災現場觀望之陳姓講師涉案可能大幅提高，決定搜索陳宅，期以蒐集與保全犯罪證據，經協請刑事局偵八隊、警察局鑑識中心及刑大偵四隊、十四分隊（偵辦電腦網路犯罪專責分隊）、新莊所等單位派員參與搜索任務，由左營前分局長李水儀親自主持勤教後，於6月11日趁死者一家四口的「頭七」搜索陳宅，起出案發前二天，陳嫌到附近加油站以7元、15元、20元的三張小額加油發票，又找到陳母放在住處3樓十多年的代工衣服棉布縫邊，經警察局鑑識中心初步比對結果，不僅與汽油彈瓶口未燒毀的布料相同，而「V」字型織法也一模一樣，令專案人員振奮，但為求慎重與嚴謹，遂派員漏夜專程搭高鐵送往刑事局鑑識科比對，比對結果兩者之織法與成份均相似，旋將陳嫌拘提到案說明。

物證人證勝緘默

陳姓講師被捕後對專案人員查問的內容，一再表示要保持緘默，但專案小組即依據證人證詞及相



關證物，指控他涉及五月六日、六月五日二次縱火案，將他依殺人、公共危險罪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經承辦檢察官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案由高雄地方法院合議庭法官漏夜開庭審理，法官也認為警方蒐集的人證、物證均俱全，而於六月十三日凌晨三時裁定准予羈押，全案終告偵破，這也應驗了法醫師的叮嚀，縱火嫌犯就在現場。

結語

專案小組在承受種種破案壓力下，迅速在不到十天偵破，市長陳菊連忙赴市警局致意，感謝警方迅速破案，但她在記者會上強調和專案小組一樣，並沒破案的喜悅，持者哀矜勿喜的心情，只有對死者和傷者感到哀傷，並在會上與專案小組一起為死者默哀。

承受連日沈重的壓力，令前局長蔡以仁一開口致詞就忍不住落淚，表示他將破案壓力都扛在肩上，沒轉嫁給專案小組，而左營分局偵查隊長鄭安章更是數日睡眠不足，如今破案，壓力稍獲疏解，鄭隊長表示：此案之所以能在短期內偵破，是專案小組全體成員不分彼此，通力合作的成果，他更表示：此期間雖有破案壓力，然而破案除了要對死者、死者家屬及社會大眾有所交代外，更要符合法律規定，所以偵辦過程對於人證、物證之蒐證與取得，特別注重程序正義原則，不但力求證據能力要夠資格，更要求證據證明力之強度要夠高，方能說服法官裁定准予羈押。🌀



論防制人口販運 之必要作為與困境

跨國人口販運屬國際刑事犯罪案件，
具跨國性多面向特性，問題顯得特別複雜。

◎文／蔡庭榕（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前言

解嚴後，兩岸人民交流趨於頻繁，親屬互訪或互結姻緣；繼則因社會與經濟需求，外籍配偶與外籍幫傭或勞工進入我國，形成新移民社會，為臺灣帶來一番新景象。政府基於國家與社會利益而有管制措施，遂有非法或不合許可目的之入境情形，例如偷渡、虛偽結婚、或以偽、變造證件矇騙等違法方式入境，不法人蛇集團等更伺機進行人口

販運（Human Trafficking），入境從事非法工作，甚至有違反人性之現代奴隸措施。因此，在國際人流互動頻繁之時，更有必要由公權力作為來加強人權保障，特別是弱勢的人口販運被害人的保護、安置，加害人之起訴，以預防此類案件發生。我國雖近來緊密從事各項打擊措施與召開相關會議檢討改進，卻仍不免遭遇許多困境。故本文旨在探討防制人口販運之必要作為，並進一步說明其防制困境。

壹、防制人口販運之必要作為

跨國人口販運屬國際刑事犯罪案件，具跨國性多面向特性，問題顯得特別複雜。然跨國人口販運係嚴重違反人性之現代奴隸惡行，故有積極防制與打擊其販運罪行之必要。基於人權理念與人性尊嚴保障原則，屬於「人」所應享有之基本權利，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均應予以嚴加維護與保障，此為世界人權宣言與相關盟約所強調。更何況「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亦常違背國際規範，為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國際規約所禁止。因此，呼籲各國立法嚴懲與有效執法打擊人口販運罪行，而對於人口販運受害者則應保護安置之。

因人口販運罪行屬跨國性質，牽涉到不同國籍人民之流動，關連到來源國、中轉國及目的國，必須跨國合作加以抗制。再者，其亦牽涉到一國之內之不同機關之主管業務。聯合國於2000年通過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

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呼籲國際社會加強預防、打擊人口販運，並保護被害人及促進國際合作。美國亦積極重視，並於2000年所制定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 Protection Act；以下簡稱TVPA），強調防制現代奴隸之人口販運的必要與急迫性，並進而提出預防（Prevention）、起訴（Prosecution）與保護（Prevention）之3Ps策略來防制跨國人口販運問題。防制跨國人口販運問題非單一國家，或一個機關可以處理解決，並需透過此第4P之合作（Partnership），始能克盡其功。因此，美國亦成立整合跨領域團隊合作在國土安全部（DHS）下成立專案查緝小組的執法模式（Task Force Model）全面進行偵查。相同地，我國亦積極訂頒「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據以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由內政部統籌幕僚業務，法務部更隨後據以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使實務執法上有明確計畫與鑑別原則，可資遵循。



目前亦進行制定防制人口販運專法中，期以之作為明確之執法依據。為貫徹法制、制裁人口販運活動，執法人員對之應有瞭解，並進一步溝通觀念與防制作為。

貳、防制人口販運之困境

我國對於防制人口販運積極努力配合國際要求，進行跨部會行動方案，然仍有許多困境有待克服，茲列述如下：

一、如何制定有效防制人口販運專法：我國正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機關討論制定「防制人口販運法」草案，然是否使之成為刑事特別法，則持保留態度。又參考美、德、日三國對於主要人口販運罪行亦均於刑法中規範之立法例，我國有關制裁亦朝以現有刑法及相關特別法規範之，若有不足之處，始於新法中增定規範為立法方向。然其困難在於如何使相關法令對於「人口販運」罪行作「周延」且「互斥」之明確規範，以利執行。

二、人口販運定義不易明確：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與人口偷渡（Human Smuggling）二者區分不易，常有相互關連或競合。前者之被販運者為受害者（Victims），而後者之偷渡者常為知情之違法犯罪者，然二者之定義與執法實務均常造成混淆。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識別不易，亦將嚴重影響後續執法進行，除將影響其為被害人或犯罪者外，繼而將影響其應被收容、遣返，或安置、保護等作為。在執法實務上，對於人口販運罪行應以法律明確規範，特別是其要件與制裁內容應予明定，極有必要。

三、入出境面談審核不易：由於兩岸關係仍屬緊張，以致無法在大陸或香港進行面談審核其申請入境，身分資料驗證亦非容易，導致錯誤難免。另外籍配偶之面談或勞工簽證，亦因可供查核之資料不足，加上人力不足與查核困難，導致影響其判斷之正確性，亦難以全面查緝人口販運之犯罪組織，特別是上游之招募、運送罪行，更屬困難。



四、人口販運之受害者不願合作：安全與利益收入考量，常因與執法機關合作，導致收容或安置期限拖長，既無收入，亦無居留權保障，到頭來一場空而仍被遣返回原籍國，亦可能因而受譏笑或擔心安全問題。再者，基於經濟因素之推拉理論，或是笑貧不笑娼的社會現實下，若無有效安置並確保其安全與利益，難有被害人願意挺身而出與執法機關配合偵辦，以致難以全面偵破有組織之人口販運的人蛇集團。



五、狼披羊皮致偵查不易：進行人口販運之「大蛇頭」常係以合法企業為掩護，到來源地出手闊綽，因而常被錯認為是捐資濟貧之慈善家，以致被販運者之親屬均相信其所進行之人口販運作為。人口販運屬於國際性組織犯罪之刑事案件，涉及各國經濟體質與社會文化的差異問題，不像一般的犯罪事件與犯罪事件當事人的關連性高，因為複雜性高加上影響深遠，因此在處理上也就相當的棘手。

六、執法者貪瀆助長人口販運亦阻礙偵辦：美國TVPA第102條(b)-(16)國會發現：在某些國家，防制人口販運的法條落實也會被官員的冷漠、腐敗所妨礙，甚至有官員本身自己就參與了人口買賣的行動。

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不足：相關非政府組

織(NGOs)仍可整合與互補，使資源得以有效分享，並可提升其成效。然我國目前NGOs發展雖極為發達，並積極參與相關公共議題與活動協助等，特別是有關跨國人口販運受害者之保護及新移民輔導等，但有進一步整合必要，以使資源有效運用。

八、一般民眾漠視人口販運問題：有些民眾對於東南亞國家之外籍或大陸配偶仍存有歧視，心態仍不開放，致不關心人口販運問題之嚴重性。因此，對於民眾與政府之整體人權意識有待提升，心態亟待調整。除4Ps策略外，甚至有第5P之必要，亦即參與(Participation)，使受害者、一般人民及相關國家願意參與處理解決此問題，因而有必要發展出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Victim-Centered Approach)之防制途徑，以使得整體跨國性之人口販運問題之解決，能達到點、線、面之整體效用。

九、跨領域、跨機關、跨國際之分工與整合不足：人口販運問題之涵蓋極廣，實非一個機關或單一國家可以完全解決之。因此，從人口販運案件之「預防」、「保護」、「調查」、「偵查」、「審判」、「執行」等過程中，牽涉多元、涵蓋面廣。首先強調人口販運案件具有特殊性，必須執法人員、社政、勞政與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執法人員、NGOs人員及一般大眾的跨領域通力合作。

十、單點績效制度設計影響全面打擊與防制作為：執法機關之績效制度設計，只要能查獲，跨國女子賣淫案件或逃逸外勞，即有績效。故執法常止於單點績效，而未基於組織犯罪特性，對販運之上游與下游進行深入追查，故防制人口販運應作線與面之追查與處置。

十一、執法人員對人口販運認識不足：由於人口販運罪行尚無明確專法規範，且與人口走私之定義不易明確劃分。目前僅有賴執法者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與「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進行對人口販運違法者之制裁與受害者之保護，尚屬不足。



參、結語

防制跨國人口販運，應制定專法規範，以有效預防、起訴人口販運之國際刑事案件，並進一步保護、安置被販運之受害者。由於人口販運屬國際刑

事犯罪案件，非單一國家可以完全禁絕，故宜從來源國、中轉國及目的國進行防制作為，或可由聯合國及其相關國際組織舉辦國際會議討論解決方案。因此，各相關部會除依行政院頒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配合辦理，並應強化跨領域之專案執法作為，以突破上述之各種執法困境。刑事警察局亦可將之視為跨國犯罪偵查重點，以有效打擊國際人口販運惡行。再者，除了4Ps策略之外，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Victim-Centered Approach）之防制途徑，各相關機關應積極與相關NGOs組織合作，確保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達到安全且有效之目的。因此，更宜強調第5Ps之全民參與（Participation）功能，教育全民瞭解人口販運之嚴重性，而願意挺身而出加入防制行列，將可達事半功倍之效。為防制人口販運惡行，宜儘速制定防制人口販運專法，明確人口販運之罪與刑，以有效打擊不法加害者，而妥善保護被害者，強化整體防範人口販運之相關執法機制。🌀





打擊「人口販運」 ——伸張人權正義

西方國家深切明瞭人口販運事涉人權侵犯，
在法令及執行重點上，以人道救援及保護為主。

◎文／伍姿蓉（原任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目前就讀美國德州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博士班）

緣起

聯合國對抗毒品及犯罪辦公室曾將「人口走私」及「人口販運」大致區分為前者牽涉的是移民及經濟方面的問題，而後者則是對基本人權的踐踏。人口販運的存在，乃因輸出地之貧窮落後，其人民為追求改善生活環境所驅而易遭受操

控，輸入地則因有降低人力成本的需求，兩因素的結合造就市場，而讓販運集團有從中謀取暴利的空間（含向被販運者收取高額的販運費用之外，更持續操控受害者以謀取可觀的剝削所得），因此，貧窮與落後的惡劣環境一日不除，人口販運問題就永遠存在！



我國被美國國務院在「人口販運報告書」中評定為第二級觀察名單，乃因對遭販運的受害者保護不足。經政府努力，行政院於今（96）年3月提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成效報告」詳述我國在預防面、查緝起訴面及保護面的作為及成效。此一成效獲得美國國務院的回應，將我國從第二級觀察名單提升至第二級。但我國對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方面，仍有進步的空間。

「人口販運」一詞，對國人應不陌生，但一般人仍對人口販運的受害者有不少的誤解，甚或連執法人員也有不正確的觀念，常將他們類歸為罪犯，此一觀念限縮了救援的能量。若國人能深入瞭解其被害的原由及過程，可以發現被販運者遭受的並不只限於種種肉體上的被剝削，更嚴重的是其精神心靈層面的受控。因此，目前西方國家在面對此一議題時，大多以人道救援為主！雖然人道救援的費用高昂，但相對於對人權的尊重，及對文明的認同，

這應是正確的方向。本文目的是提供他國的情況及作為，以為我國之參考。

美國經驗

一、人口販運的運作情形：

被販運者大多受勞力或性剝削。大規模的農場及果園，提供低廉勞力的需求，而大城市則因交通便利，特種色情娛樂場所（如上空秀等）的存在，被性剝削的婦女或小孩，大多被販運至城市地區。今年元月初CNN新聞曾就亞特蘭大城的性行業做介紹。販運集團為避免警方追擊，通常只有下游的執行人員（例如食物供應者、交通運送者）才會正式接觸被販運者，且為防止被販運者有足夠資訊做為指控，集團多將之彼此孤立，阻絕資訊交流。另販運集團常以掛名方式成立合法公司，整體的應聘過程合法，只是受害者未獲應有的薪資或被迫違願工作。這種嚴密的經營手法，須經由有專業訓練或偵辦類此案件經驗老到的員警，較能窺見其。

二、美國政府的作為

（一）相關法令規定

美國於西元2000年由國會立法通過販運及暴力受害者保護法案，此一法案是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法





案，在2003年美國政府再將之修正，使之對被害者的保護及協助更臻完善。法案規定聯邦政府應提供經費發展、擴大及強化對被害者的服務，聯邦政府設有24小時免付費的報案專線，鼓勵被害者或熱心民眾報案。被害人經聯邦政府確認屬人口販運的被害者後，可享有如同於難民所享的聯邦福利，包括核發特種簽證予被害者。法令亦規定各地員警應受至少4小時有關人口販運相關知識的課程。

（二）中央政府

美國政府有鑑於人口販運集團之嚴密組織及專業分工並非由人力及物力均單薄的地方警察能夠應付，是故由司法部成立犯罪被害人辦公室以負全責。任何人士若發現有販運被害者，可直接撥打免付費電話通報。據經驗，查辦此類案件需取得販運被害者的信任，方可將幕後黑手繩之以法，然因此類被害者通常歷經其國家政府官員的腐敗，已對政府失去信心。是故要取得被害者的信任，常難由政府

府單位可竟其功，納入非營利機構共同打擊販運集團是一必要作為。

人口販運之被害者若經聯邦確認後，政府提供了多項服務，包括：暫時住所、語言翻譯、醫療照護、危機處理、法律及刑事司法過程諮商、取得移民簽證之協助及職業訓練等。美國政府在今（2007）年6月12日公布的報告指稱：2006年的會計年度，美國政府花費約二千八百五十餘萬美元於打擊人口販運，包含司法部門及健康部門為因應業務，持續增聘人力的人事費用需求。至2006年底，已有27州立法通過反販運法案，販運者最長可處二十年有期徒刑，在當年的總調查案件有168件，起訴111件，定罪98件（含前一年的起訴案）。在2005年的人口販運定罪徒刑，平均為八點五年。在2006年一年，美國國土安全部一共核發192件T簽證予被害者，106件予其家屬，自法案通過後，累至去年，T簽證的核發狀況為：被害者729件，家屬645

件。因為聯邦政府對被害者的確認手續繁瑣，據統計受拯救的被害人與獲認證的比例約為20比1。

（三）地方警察

基於販運被害人散布於各地，地方警察在發掘的過程中仍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司法部透過社區警政的管道，免費提供訓練課程，教導地方警察及相關協助單位（例如家暴避難所人員）有關發掘販運被害者的技巧。地方警察在日常的巡邏勤務，或接受居民報案時，若有發現人口販運被害者，則可於初步先行安置被害者後，再請聯邦政府接手。

1、清查轄內狀況

掌握人口販運被害人可能出現的處所，如勞力密集、工資低廉的工作場所或是旅館、情色場所或色情網站之資訊等，都是可能發現被害人之處。

2、確認被害人

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或基於個人於家鄉時與警察接觸的不愉快經驗，或畏懼自己因非法身分恐被拘留及遣返，或因蛇頭的威脅而害怕日後受到販運集團的報復，或因被性剝削而感到羞恥及怕被污名化等種種不同的因素，通常拒絕承認被害。當被害人被發現時，警察則通知司法部的犯罪被害人辦公室接手偵辦。警察的前置作業與聯邦單位的聯繫，影響日後人口販運案件偵辦的進度與成功與否。

3、贏得被害人及證人的合作

在發現被害人的24小時內，承辦的警官（可



能是司法部的人員及地方警察局一同辦理，視個案而定）必須安排合適的律師及社工人員與被害人聯繫，對被害人進行訪談，以蒐集相關證據。在訪談時，贏得被害人的支持與信任，是案件得以持續的關鍵。通常承辦的員警必須敏感度高、同理心足，而且能夠掌握及運用其他社會上可以支援的資源，在及時適當地對被害人的實際需要提供協助。承辦員警的耐心、態度、談話用詞與性別，都會影響被害人合作的意願。另外，因語言與文化的因素，警方有時需要通譯者的協助，採用通譯者，要注意幾個要點：若通譯者是直接出現在查獲場所，則得注意其可能與販運者有關；通譯者的偏見；各國仍有地區性語言隔閡的可能。

4、橫向單位間的合作

偵辦人口販運是耗時費事的，其挑戰如同偵辦白領犯罪。是故與其他單位的合作，顯得十分重要。例如與檢察官的密切配合，評估單項罪名或多項罪名起訴及刑事定罪的可能機率。因為根據美國勞工法，勞力剝削是屬於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法的範圍，難以刑事罪定罪。再者，美國的刑事法規規定，證人或被害人必須出庭指證，經言詞辯論，才能將被告定罪，而漫長的刑事訴訟過程，起碼歷時約一年左右，在此期間提供被害人足夠的保護及誘因，以吸引被害人主動配合偵查，是案件能否偵破的重點。故橫向單位間（含政府部門或非營利組織）的合作確屬必要。

他國經驗—— 我國借鏡

各國在查緝部分常碰到最棘手的是如何取得被害者合作，而其中又以被害者的被害認知是突破人口販運的重要關鍵。從他國的實例可證，這牽涉的不只是被害者本身的畏懼因素（對執法單位信心不足，畏懼遭到報復），更難突破的是販運集團的操控手段（網路化複雜組織型態使被害者無法查知販運者的身分）。

由於人口販運議題受到重視，我國行政院更是將其列為國安層級議題，由國家安全局指導，新成立之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主導，執行各項查緝專案諸如「和諧專案」等，實施以來在警政署及海巡署等相關單位共同合作下成績斐然，惟這些多以查緝執法面向為主，對人道救援部分仍有其進步的空間。筆者雖認同我國在各方面的作為，但因我國政府努力的方向似乎只重視外勞及以結婚名義至我國者為主，而較少提及其他方式入境者，因為在國外的案例，有不少的人口販運被害者，並不限於特定簽證入境者，擴大政府對販運被害者的包涵層面，有積極與實質的意義。另外，西方國家深切明瞭人口販運事涉對人權的侵犯，因此在法令及執行的重點上，以人道救援及保護為主；我國被列名為第二級觀察名單的主因，乃因對被害人保護的不足，因此在加強預防及保護方面，提出幾點建議：

一、在預防面部分

（一）加強對證明文件的辨認及查證技巧

我國新竹縣社會局在普查時發現甚多遊民及原住民遭人蛇集團的利用，而充當人頭戶，是故東南亞地區的駐外單位應採嚴密審查，必要時得以「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要求提出財力證明、



在職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因為販運集團可能包括不少專業人士，且偽造證明技術日益精進。因此必須認知：有證明者，並不代表沒問題。據研究，三分之一的娼妓是販運的被害者，販運集團因利之所趨，無所不用其極的突破政府的防衛，故參考他國是否有其他的調查手段，應有可取之處。

（二）加強研究文宣放置的地點及大眾的認知

我國已印製25萬5千份的雙語「在臺工作須知」置於機場供外勞取閱，同時也架設越文網站，並獲極大迴響，網站點閱率已近3萬人次。這些做法均足以證明政府的用心，但這一做法卻可能無法將被販運集團操控的被害者納入。是故，加強及改善文宣的宣導，讓那些在販運集團掌控下的被害人，有機會得知政府救援的訊息，對她們將有實質的助益。另外，對於大眾應加強宣導，破除一般對販運被害者是犯罪者的傳統僵化思想，藉由大眾的力量，提升被害者脫離苦海的機會。

（三）教育買春者

瑞典在1998年通過禁止買春行為，新法案清楚傳送政府處罰涉及性交易的男女雙方。在法案剛通過時，瑞典警方及法界人士雖對該法案存有質疑聲浪，但執行後成效顯著，瑞典





政府宣稱：該法案已有效嚇阻大部分的買春人士，遭販運的婦女人數已如同其他的西歐國家一樣，不再增加。美國也有數個城市成立了“買春者學校”（JOHN SCHOOLS），受到起訴的買春者在該學校接受再教育，讓其知曉買春行為所造成的傷害性後果。美國及加拿大在不同的城市，採有不同的再教育買春者之方案，他們發現這些方案已有效阻止再犯。因為強調對買春者之處罰，增加買春者對隱密性需求的提升，也增加了販運者的成本，讓商業性交易的難度增加。

二、保護面部分

（一）強化執法人員教育訓練：觀念導正與語言強化

因為性剝削（例如奈及利亞婦女被販運至歐洲國家，而她們因迫於經濟需求及畏懼遭報復，拒絕承認是性剝削受害者）及勞力剝削是構成人口

販運的要件，而這必須由被害人承認，如前所述，取得此類被害人的配合有其困難度，因而對執法人員的再教育，更是疏忽不得。因為執法人員通常是發掘及處理這類被害人的第一線，其態度與知能的良窳，決定被害人受到保護的程度進而取得其合作的機會。教育應重視觀念正確，執法人員應隨時再受教育，除了瞭解人口販運的新趨勢及販運者可能運用的新科技之外，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者的心靈禁錮及造成其憂慮人身安全的原因，亦應有所知悉，避免執法人員因被害者的猶豫或不合作，而失去耐心。訓練應重視語言的加強，被害人通常為落後國家的低教育水準者，其因語言的限制而迫其遭受販運者的操控。執法人員若能加強被害人國的基本語言溝通能力。在第一時間讓被害人明瞭執法人員是以人道救援為宗旨，追擊人口販運分子以伸張正義為目標，則可以安定被害者的憂慮，減輕其抗拒的心理。

（二）結合內政部移民署與警政署， 以強化發掘被害者之能量

目前移民署各外勤查緝單位以各地區之專勤隊為主，惟因其係新成立單位，能量尚在成長中，應結合地區警察的綿密查緝網，始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效，如前所述，不少的販運被害者並未有自己是被害者的認知，且加上其他因素，被害者很少有主動報案的情形，尤其是行動受控制者，更是得靠外力才得救援。目前我們著重的外勞與結婚者，因為政府的努力，對其保護應較以往有長足的進步，而那些較少在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中被提及的其他可能受害者，我們亦應主動地注重。對於發掘這些可能散佈於社會各角落的人士，我國地區警察可發揮功效，因為警察可深入民間，應是主動發掘被害者的一大利器。故建議應將之納入，結合移民署之各地專勤隊發揮相加相乘效果。另據他國的經驗，槍、毒及性交易大多相距不遠，惟實務上人口販運者，以毒品控制被害者的案例常見，也是執法人員查緝時應注意的重點。

（三）結合政府部門能量以強化落實安置 被害者配套措施

加強安置處所的安全與隱密性，受販運集團嚴密監控的被害者，少有機會逃脫集團的掌控，究其原因，除了集團的實體操控外，被害者心靈上的禁錮是侷限其求救的重要因素。而其若未能感受到政府對保護其人身安全的作為足以讓其安心，則欲被害者主動出面的機率微乎其微，我國因地狹人稠，尋找安置地點並不容易，對政府的挑戰更是明顯。行政院雖將人口販運議題列為國安層級，但所實施的各項專案仍以執法為主，建議專案主軸應以人道救援為主，將被害者的保護列為重點。作法可參考國外，除了應用政府量能對特殊個案提供就業、身份改變及納入證人保護法之範圍等，更結合民間及



國際間之非營利事業機構的能量，擴大服務層面。

結論

每一個人口販運被害者的背後，大多藏有一些不為人知的心酸。文明國家有保護這些受天生不公平對待的人（無法選擇自己出生的環境）免為人口販運集團剝削標地物的義務。打擊人口販運，是展現世人對生命的基本尊重。

人口販運挑戰各國政府執法的能力及決心，因為人口販運集團組織複雜且龐大，各國國內政府部門間的整合及國際間各國政府的合作，已刻不容緩。不論是販運輸出國或輸入國，都有責任阻絕這類非法活動。我國在打擊人口販運的成果目前已獲肯定，然而對被害者的保護部分，仍須加強，才能落實人道主義，展現對人權的尊重。雖然處理人口販運所費不貲，且挑戰重重，只要全民支持人權問題，加上政府持續努力，我們應可期待我國阻絕本國或他國國民成為販運被害者的機會。🌀

臺灣人口販運之我見

人性的慾望永遠無法滿足，永遠都有需求，
在供需平衡的市場經濟理論下，必需尋找治本的方法。

◎文／粘仁宗（刑事局偵六隊）



前言

今年六月間美國國務院“全球人口販運”報告指稱臺灣的部分，主要是從事販運男性、兒童為強制勞動力，以及販運女性賣淫。美方認為，臺灣有充分資源和能力，足以打擊人口販運集團，但並未確實做到或遵守國際間杜絕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而臺灣當局有關部門無法提出證據，顯示被列入“全球人口販運”觀察名單之前，曾努力解決人口販運問題，尤其是針對“合法”移入的東南亞地區契約工人與新娘，遭到嚴重強制勞動及性奴役的解決方案。同時對查獲被販運的受害者人權保護措施也明顯不足。

販運方式之演進

臺灣社會經濟尚未起飛前，仍處於民生用品代工出口經濟體時，人口販運問題亦出現於臺灣本島內，從農村經販運份子轉介至都市或送往鄰近已開發國家，如日本。有強迫性奴役、性強制的人口販運，亦有為生活所逼自願或半自願的商業性勞力剝削或性剝削。時至今日，臺灣社會屢創經濟奇蹟，身列已開發國家之林，人口販運亦隨經濟發展由內部販運及輸出國轉為輸入或目的國。人口販運輸入方式因國際重視而對臺灣政府施壓及近年發生大陸偷渡女子遭販運份子推下海溺斃事件，我國政府在各方輿論壓力下加強查緝，偷渡遂轉為結婚來臺或經勞力仲介公司引進之合法入境方式。



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刑法第231-1條第一項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法律規定僅能約制國內實際經營性產業業者，而居於仲介部份亦為實際從事人口販運份子無法律效果。

法網之外 自願性人口販運

刑法第296條第一項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刑法第296-1條第一項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人口販運新解

人口販運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及政府政策的影響，而有現代的定義：個人的主動或被動移動不管是否自願只要有被剝削就符合人口販運的定義，是非法的；無論合法或非法的移入，只要有「剝削」的行為即是人口販運。人口販運的基本概念，並非只有性販運，最多的是勞動販運。透過招募、運輸、買賣轉手、藏匿及接收人員等過程，使用暴力、威嚇、不法債務的約束等手段控制受害人使其處於被奴役之狀態，以行使勞動剝削或性剝削之實。

法網盲點 人口仲介

中華民國刑法規定中，僅有刑法第231條第一項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四項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此法律規定亦僅能約制違反其個人自由意志的強迫性或強制性的人口販運行為，對於為生活所迫或追求更好生活而自願性的人口販運行為，亦無法可管。

對象不同 管控不一

對於現今臺灣社會高法律知識的人口販運份子而言，只要在法律面有技巧性的閃避，根本難以將其入罪，致使人口販運此犯罪行為如此猖獗；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一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四項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5條第一項下列行為不得為之：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對大陸地區人民人口販運行為發揮作用，但對於東南亞、韓國和日本等的人口販運行為無相關法律規定可以明確適用，因而東南亞外籍人士仲介或結婚來臺及韓國、日本以旅遊名義來臺從事陪酒、賣淫等行為，處處可見。



建議與結語

政府應積極制定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才能有效降低人口販運行為，並與人口販運輸出國或轉運國政府溝通協定，制定共同打擊人口販運份子之合作計畫，如此才能將人口販運行為減至最低，看似治標的做法，卻是實際可行的建議。人性的慾望永遠無法滿足，永遠都有需求，在供需平衡的市場經濟理論下，必需尋找治本的方法，如果強制禁止，只會造成另外的社會問題，因為生命會為自己的生存找到出口。性剝削方面，應將性產業合法化，統一、公開及透明化管理，有效減少地下性產業；勞力剝削方面，應制定外勞薪資上限，不可與本國人民最低所得一致，減低外勞到臺就業的意願，並限定企業可用外勞上限，賦予雇主一定的連帶責任。🌀

當社工遇上警察的火花

對警察的印象
是代表正義與勇敢能解決一切問題。

◎文／白智芳（婦女救援基金會社工員）



美麗的意外

從來沒有想過有一天，因為自己從事社工工作而能與肩負人民嫗姆責任的警察一起工作，過去對於警察總有一種既定的印象，「警察代表正義與勇敢，能解決一切問題」，在實際與警察大哥們工作後，更加佩服大家願意投入這辛苦又責任重

大的工作。

從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工作後，每當新聞媒體披露某地警局再度破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就是我主動出擊與警察們一起工作的時機。剛開始我必須不停地說服承辦警察們接受一個「社工」的主動關心與介入，說明社工扮演的角色與提供的

協助，也用行動來證明被害人的保護工作不僅只是尊重人權，更能有效的提供更多有利的線索協助檢警持續偵辦調查工作。因為有機會面對接觸與溝通，承辦警察常與我討論她們究竟是「被害人」或是「被告」，在我所服務的個案中，她們往往同時兼具這兩種身份，但從不因她們是「偽造文書罪」的被告或是違反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而影響她們是「被害人」所需受到應有的保護。

說說她的故事…

晚秋的某天，我與分局承辦警察談好訪視個案依約前往，在我們見面之前她已經在分局收容所內住了將近一個月，雖然她是東南亞籍但中文能力還不錯，因此我們的溝通沒有太大的困難，初次見面她顯得有些焦慮與緊張，我安撫她的情緒請她與我分享她的故事。她來自一個小村落，經常聽聞同鄉姊妹遠嫁臺灣郎的故事，乖順的她在父母親的安排下也決定遠嫁到異鄉做一個臺灣媳婦。在家鄉與丈夫見面時總是因為害羞而沒有太多的互



動，在飛機上她開始勾勒自己未來的生活，謹記著父母親的殷殷叮嚀要孝順公婆、照顧家庭，懷著忐忑不安又萬分期待的心情抵達桃園機場。偌大的機場迎接她的除了丈夫還有一位看來精明能幹的小姑，小姑從與她見面開始就不停的挑剔她，「那時候我聽不懂，但我知道她（小姑）不喜歡我！」她淡淡地這麼說。在短短的三個月裡，她努力地想扮演好自己為人妻、為人媳的角色，卻被小姑處處挑剔，丈夫總是在一旁沈默不語，甚至最後在小姑的堅持下丈夫決定與她離婚，找來仲介婚姻的夫妻要求退婚並賠償。

惡夢一場

她沒有任何辯駁或選擇的權利，只能被動地帶著離婚協議書與丈夫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手續，並任由仲介夫妻帶回家中居住，那時候的她還不知道自己的命運會面臨到這麼大的轉折。「我有了小baby」她說，當她發現身體有了異狀告知仲介夫妻，隔天仲介夫妻遂帶她前往私人診所進行人工流產手術，並告訴她必須「工作」償還被退婚的30萬元。她還來不及好好地跟自己的孩子道別，就被仲介夫妻送到一處偏僻的三層樓房居住，同住的都是東南亞籍的姊妹，姊妹們告訴她只要乖乖的上班把錢還完就可以回家了，「上班就是陪酒、跟客人睡覺」她眼中泛淚的說著，每天下午二點必須梳妝打扮好等著馬伕來接，可能到KTV或酒店陪酒，也可能被安排到旅館或飯店從事性交易工作，我問她工作拿到多少錢，「我不知道，客人直接給馬伕，老闆跟她（仲介夫妻）算錢，我沒拿」她說。

臨檢獲救

工作了三個月她問仲介夫妻可否回家，仲介夫妻狠心的告訴她「妳再接200個客人我就讓妳回家！」，她躲在房裡大哭了好久，想起當初在飛機上滿懷夢想的自己，此刻卻身陷在這個看不見底的痛苦深淵裡，不知道何時才能離開。「我拿著刀割下去，血一直流。」她告訴我她曾經嘗試自殺，所幸被姊妹們早早發現而獲救，「老闆把我關在房裡兩天不給我吃，要我工作。」她無奈地說，求死不能只好決定堅強的活下去，「我想做滿200個客人就可以走了」她相信著也努力著，最後終於在工作時遇上警方臨檢，因為沒有身份證件而被帶回警局後獲救。我遞了面紙給淚流滿面的她，問她現在最大的心願是什麼，「回家」她用堅定的語氣告訴我，「妳能幫我嗎？」她滿臉期待的問我。



庇護家園

我與承辦警察討論並取得檢察官同意後，安排她到底護家園中居住並提供相關醫療服務，這其間她提供許多有關於犯罪集團的資訊予檢警深入追查，我也陪同她前往分局或地檢署





困難換來的成就感…

長期與警察們合作的過程中，我發現警察大哥們雖然外表總是冷酷或凶悍，其實內心都有柔軟的一面，總是會關心個案到底護家園後過的好不好？遇到一些繁複的手續也都願意多費些心思處理，面對個案真心道謝時，平時威嚴的警察大哥們總會搖搖手說「沒什麼啦，以後不要再被騙了喔！」，但



進行筆錄製作及開庭，先與她溝通能有助於檢警追查的細節，也在過程中陪伴她給予支持的力量，降低她的緊張與焦慮。過去經歷所帶來的創傷並不會因為時間而消失，卻會因為一次次反覆的詢問陳述造成她心裡更大的壓力與不安，她日漸消瘦、失眠、掉髮，我運用心理諮商師及精神科醫師介入緩和她的情緒與身心症狀，希望陪伴她尋找自己的力量面對自己的生活。「我想跟警官們說謝謝！」在她返家前特地提出這樣的要求，我帶著她到警局讓她逐一道謝，她說心裡終於鬆一口氣。「謝謝妳！」在她登機前用甜甜的笑容留給我這句話。



我總會感受到他們那種鐵漢柔情的溫柔。人口販運犯罪手法多元，警察往往需要費盡心思、掌握任何細微線索才能一舉擒賊，過程中的艱辛的確不是一般人所能想像的，把辦公室當家的生活有說不出的苦悶，「我老婆小孩都快不認識

我了！」合作的警察常這麼跟我說。我很慶幸能遇上這麼多有責任感與正義感的警察們，讓犯罪得以被遏止，讓被害人能脫離夢魘，「謝謝你們！因為有你們，讓我的工作更有意義。請讓我們一起繼續努力！」🙏



多倫多及渥太華之旅

徜徉衆摩天樓中可感受親切和藹的笑容，安祥平和的氣氛，
它是外來人口喜歡居住的地方

◎文・圖／彭莉娟（刑事局指紋室）

美麗的多倫多

加拿大第一大城多倫多是一個高科技的重鎮也是一個影視產地。北美十大科技產業中有7家的總部或研究心中設在多倫多市，擁有北美第三大交易額的股票市場，在多倫多市中心可以看到許多大型的金融中心及高科技公司的大樓。

另一方面多倫多市也是北美洲第二大電影節目出口地，許多好萊塢的電影取景是在這美麗的城市進行。徜徉在這些摩天大樓中可以感覺到親切和藹的笑容，安祥平和的氣氛，美麗的城市也是外來人口喜歡居住的地方。



▲千島湖上豪華建築。



▲自CN塔上看多倫多市區。



▲於玻璃地板往下看，東西都變的好小。

四處鼎立摩天大樓

加拿大國家塔（Canada's National Tower）是多倫多的地標也是加拿大的象徵，建於1975年，於次年正式使用，其高度為553.33公尺，是全球獨立而無支柱的最高建築物。當時建立這座塔最主要的功能是擔任電視臺、廣播電臺、微波設施的信號輸送。在塔高2/3的地方有玻璃地板及瞭望臺，再上一層樓有一個360度旋轉的餐廳，其旋轉一周約為72分鐘。

到CN塔上環顧四週，多倫多市建築物像小火柴盒一樣，排列整齊劃一；在湖邊可看到遊艇在湖面上穿梭，一派休閒的樣子。為了要開開眼界，特地到透明地板處觀看。在第一次向下看時我幾乎快暈倒，急忙的跳開，但是慢慢的適應玻璃地板高度後，便可以站在上面拍照，甚至躺下來享受這難得一見的景觀。向下看時人已小到看不見，遊覽車也

像一小紙片一樣，自己就好像是站在山頂上傲視群雄，一切事物均在我腳下，這真是難得之經驗啊！

碧波盪漾的千島湖

為了更接近遠近馳名的千島湖，我乘坐遊船徜徉在平靜的湖面上，耳朵聽著工作人員介紹湖面上的景緻，眼睛看著美麗的島嶼，皮膚享受溫暖陽光的照射，而臉龐被清風輕輕吹過，這真是一趟醉人的遊艇之旅。

工作人員介紹千島湖共有大大小小1,865個島嶼，與大西洋相通，深水水道通往五大湖。有的島嶼有幾百公尺長，小的島僅是一堆露出水面幾尺的礁石，所以從船上遠處望去，那些島嶼像盆景一般。而千島湖最有名的是在各島上的建築物，也因為在島上建築不易、所費不貲，所以能在此擁有一棟房子的人可以稱為富翁。島上建築風格各異，有些古樸、典雅，有些豪華、精緻，紅瓦白屋在綠樹的襯托下，將千島湖點綴的美輪美奐。

超迷你的國際橋

在千島湖的島嶼中有兩處值得特別介紹。其一是位於加拿大境內的莎維崗島（Zavicon）一條長僅四十八尺的小橋，橫跨美加兩國邊境，被稱為世界



▲古典優雅的市政大廈建築。

上最短的國際橋。島嶼的主人原是美國通用汽車公司的總裁，當年他買下美國國境的一個小島後覺得太小了，不能建築大屋，於是又買下在加拿大國境的莎維崗島，並在島上修建了堂皇的渡假屋，為了在二個島嶼間往返，於是建了這座小橋，因此有這世界上最短的國際橋出現。

淒美的心島

另一個著名的島嶼則是心島（Heart Island），因為這座島有一段淒美的愛情故事，紐約旅業大王喬治博爾特（George Boldt）於1900年買下這個島嶼



作為獻給愛妻露易斯的禮物。他將島修築成心形，並興建了一座歐洲風格的古堡，在心島的末端水邊，另建一座小城堡孝敬岳母，兩

者有小橋相連。但不幸的是，城堡剛建好還在裝修中，露易斯病逝，博爾特悲痛不已而下令停工，並決定從此不再續建，也不再踏足此島。人們感動他對愛妻的真摯感情，遂命名為心島，最後依博爾特的遺囑，將此島交給美國政府。現在只要花2美元就可以登上心島參觀這美麗的城堡。





▲安大略湖。



▲哥德式建築之國會大廈。

哥德式建築－加拿大國會大廈

加拿大國會大廈是座雄偉的哥德式建築，是加拿大政權的中心點。人們最熟悉的就是她的和平塔及圖書館，在建立之初下加拿大（即今天的魁北克省）和上加拿大（即今天的安大略省）合併成加拿大省時，人們要求維多利亞女王為其選擇一個永久的首都，而她沒有選上多倫多或魁北克城，卻選上了一個雜亂無章的木材小鎮-渥太華，這是一個政治上的妥協，而且也是出於安全考量，因為渥太華離美國邊境較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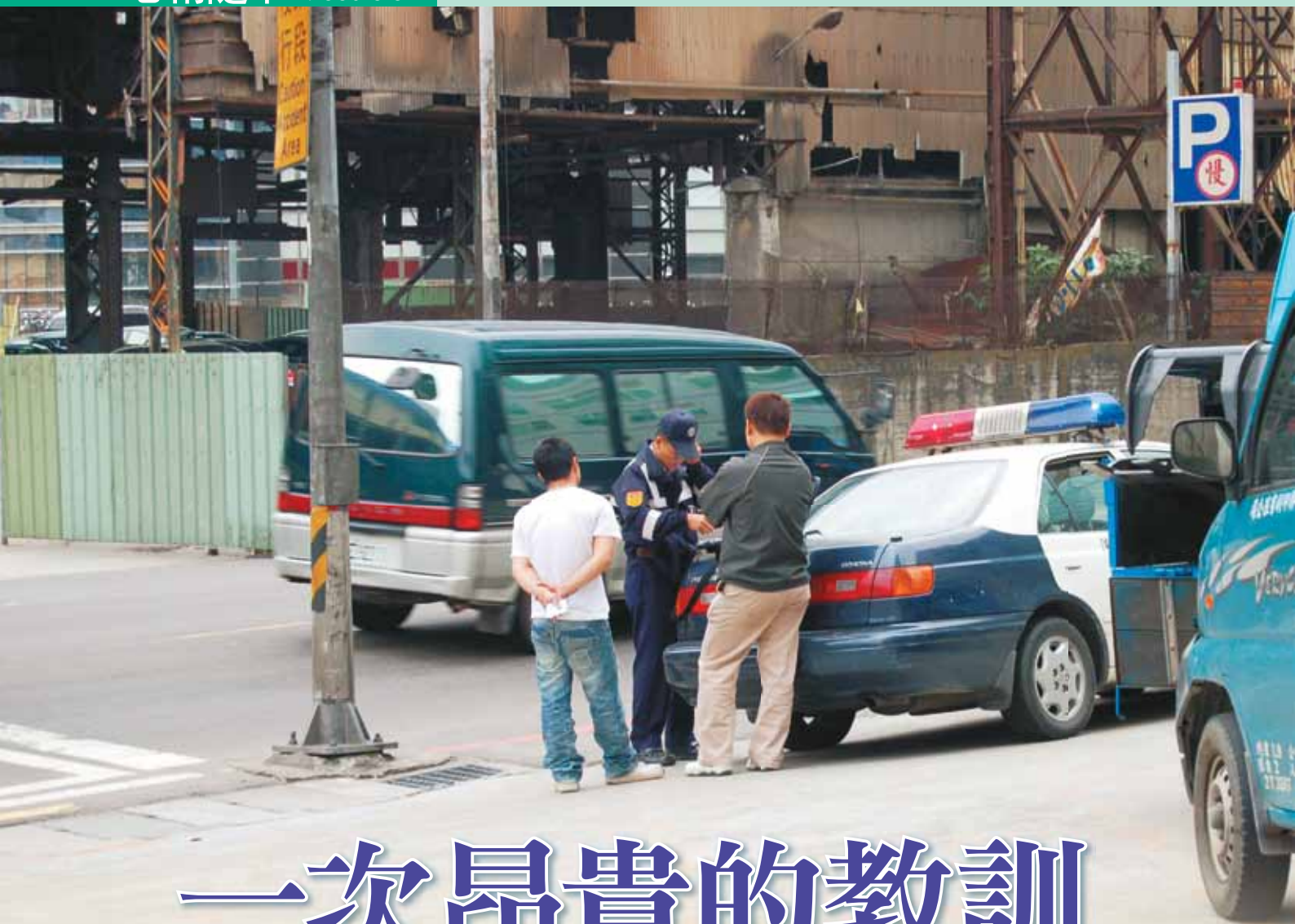
國會大廈中央的和平塔，是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所有犧牲的加拿大烈士而建，除和平塔和圖書館以外的國會中央大樓以及東、西兩大樓都是大火後重建的。於國會大廈前點燃1967年除夕的長明火臺是加拿大建國百年的紀念，加拿大各省的徽章及加入聯邦的日期分別刻於火臺四周。大廈前的廣場，每天早上十點有衛兵交接儀式，因為我是下午才到，所以未看到表演有些遺憾。



▲市政廳廣場眼睛造型建築。

回顧

7月份來到多倫多及渥太華，天氣晴朗且溫暖適中，沒有臺灣夏天的高溫炎熱及毒辣的太陽，徜徉在安祥平和氣氛中，望著美麗的湖光山色，聽著動人的愛情故事，吹著陣陣飄來的海風，嗅著鹹鹹海水的味道，這真是人生一大享受。我告訴自己如此美景怎可錯過，雖然加拿大離臺灣非常的遙遠，但這一趟是值得的，下一次若有機會，我一定還要再回來享受這美景。🌀



一次昂貴的教訓

一直以為小小的意外，卻讓我數度進出法院……

◎文／王孝芬（保二總隊）

意外擦撞

3月16日上午，和外子準備離開三軍總醫院，倒車時緩緩啟動向後退，突然聽到「倒車雷達」警聲大作，從後視鏡看到一位婦人拍打左後側，趕緊停車，下車後，那位婦人竟仆倒在車的左側。

突發的「意外」，外子和我有點驚慌，為免影響後方來車的通行，外子先將車挪回停車格，我和一旁的路人把那婦人扶起來。

外子堅持將她送急診檢查，我以跑百米速度衝到附近派出所尋求警察援助。「這是『三總院區』

不屬道路交通管理範圍，所以，僅能備案處理。」警察很委婉的告訴我；但，他離去前，好心聯絡了交通大隊員警來現場，看看是否可以給我更進一步的協助。

協助醫療

急診檢查後，X光片顯示：「一切正常，無任何外傷、骨折。」醫生也說：「今天的醫療就到此，無任何外傷和骨折，毋需治療，若有需要，可以預約下週的門診。」



雖然X光及醫生的診療均無任何外傷，但拿到的診斷證書卻開立：「左膝挫傷」。我不解的是，明明檢查一切正常，為何卻開立「挫傷」，對於這樣的結果我當場抗議，但，醫生並沒有接受，冷冷回答：「這是我的專業。」

沒想到醫生所謂的「專業」，卻給我帶來無止境的麻煩……。

為了善盡「道義」，每禮拜請假陪對方複診，每週二上午，陪她去「三總」。我發現，每一次花很久的時間等候看診，輪到她時，醫生瞄了她一眼，匆匆低頭輸入鍵盤英文字，不消三分鐘，開立一成不變的藥方—消炎藥和鬆弛劑，連「觸診」都嫌多餘，醫生厭煩的態度和對方行走自如的外觀，覺得似乎沒有再看門診的必要。但，祇要對方要求，我也只好陪她一次又一次的複診，誰叫自己不小心。

恍然大悟

有一天，傾盆大雨，沒能趕上陪她就診，她拿收據向我要錢，照收據付了1,300元給她，仔細核對收據，又照了兩張X光片，醫療費才會如此昂貴，有點抱怨。給了她錢，她又開口索取188元的掛號費，我不得不懷疑，拿著收據，向櫃臺詢問，才知道對方是「健保」特殊身份，每次看診只需花188



元，卻跟我索取全額。原來，她樂此不疲的看病，是要賺取一次又一次的「健保」差額，算算這5週，也賺了不少錢，她，不良的居心，終被我識破，我非常憤怒，斷然拒絕再給她複診。

沒了複診賺錢的機會，她轉而開口索討一筆錢，我也同意給付，唯一要求到「調解委員會」簽字蓋章，防止她索賠無度，她一口拒絕，丟下一句話：「大家法庭上見。」



假車禍真詐財

一個月後，接到中正二分局「傷害」案件的傳喚通知，我才知道對方玩真的，值班警員為我做了詳細的筆錄。又一個月後，我接到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傳票，依規定時間準時到達指定的偵查庭，苦候兩個小時，檢察官只問了一句話：「當時有找警察處理嗎？」我答：「有」，就結束了當日的偵查，連辯解的機會都不給我，有點懊惱。

再一個月竟然接到臺北地方法院「過失傷害」傳票，有些焦急，明顯就是一件「假車禍、真詐財」，為何卻落得上法院。還好，法院審理前，自書「答辯狀」，讓法官明白我對整個意外事件給予對方就醫的誠意，和對方次次賺取「健保差額」的證據，形同詐騙取財。



花錢消災

經過審理法官明察秋毫，戳破對方獅子大開口的計謀，當然我也無任何刑責。對於一件小小意外，卻要數次進出法院，同事無不大嘆：「歹年冬，猴肖人！」（閩南語），我這次碰到了一位難纏、狡滑的人，這也算是「新的詐騙」招術，我始終如此認為。

在那段無奈又無助的日子，我都以「花錢消災」聊以自娛。有了這次昂貴的教訓，開車上路，我會更加小心。🌀



第一屆全國警察應用技能競賽大會



FBI執法探索

Discovery of the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文・圖／黃文志（刑事局國際刑警科）

本期介紹2007年7月由駐舊金山辦公室調查員Wade Luders所撰寫的文章，標題是Child Pornography Web Sites: Techniques Used to Evade Law Enforcement，作者認為，兒童色情網站在網路上的行徑非常猖獗，卻不擔心警方的調查，有下列三個原因：一、兒童色情網站的網址非常複雜，難以確認網主的真實身分，當調查人員發動偵查時，網站可輕易地搬遷。二、網站業者利用一些專業技巧刻意讓網址看起來像是登記在國外，這樣的技巧容易讓辦案人員忽略。三、兒童色情網站的付費機制，通常涉及失竊的信用卡和身分證。當辦案人員追查那些付費方式時，法律程序和文書往返常令人不勝其煩，不能全力對付色情網站。也因此，充分了解色情網站所慣用的技巧，是辦案人員必備的知識。以下即分別介紹：

技巧 1：網路犯罪興起後，辦案人員須透過IP（Internet Protocol）地址和網域名稱（domain）來確認網路犯罪者。任何想隱藏身分的人，都會利用代理伺服器（Proxy Servers）來偽裝，代理伺服器除可以讓一臺電腦在網路上假扮成另一臺電腦，甚至是許多臺電腦外，也可讓網路上的行為，看起來像是代理伺服器所為。如果代理伺服器沒有登錄使用者的正確資料，或是使用免費且匿名的代理伺服器（anonymous proxy server），辦案人員難以進一步追查IP地址。

技巧 2：業者將招收會員的廣告網頁與會員登錄的網頁分開，在廣告網頁上，介紹色情網站的內容，並且用超連結來登錄會員。而在會員登錄網頁，網主則直接將內容開放給已付費的會員，而除非是會員，無法聯結此一網頁。這種分設兩個網頁的策略，可以避免駭客直接進入會員專區，也可讓辦案人員摸不清色情網站的真實網址。

技巧 3：全球統一的網址規格（URL，Uniform Resource Locator）由三個部分組成：第1部分是存取協定（the form of access protocol，例如http），第2部分是網域名稱（domain name，例如聯邦調查局是www.fbi.gov），第3部分是網頁或網站的路徑（例如，/publications.htm）。許多色情網站網址利用16進制（hexadecimal codes，以16為1個基數）的編碼技巧，藉以混淆真實的網址。例如，%61代表英文字母的A，%62代表英文字母的B，依此類推；而其他技巧也可達到相同的目的，包括在存取協定和網域名稱之間，放些誤導的文字在符號@之前。以聯邦調查局的網址為例，以下3個網址雖看起來顯然不同，但均是聯邦調查局的網址：

<http://www.fbi.gov/publications.htm>

<http://MisleadingTextGoesHere@www.fbi.gov/publications.htm>

<http%3A%2F%2Fwww%2E%62i%2Egov%2Fpu%62lli%63%61tions%2Ehtm>

混合使用上述3個技巧和其他網址的編碼技術，業者可以成功隱藏他們的網址。

技巧 4：網路色情業者也可透過轉接服務（redirect service）將網站連結到另一個網址，這樣的做法可讓使用者連結到架設在國外的網站。而這些兒童色情網站，看起來像是註冊在國外的網址，通常辦案人員會刻意忽略，以避免麻煩。

技巧 5：大多數的網頁和網站是用HTML的語法編寫，了解這種語法的人，可輕鬆的隱藏網站的真實來源，也可引導使用者連結到另一個網址。但是，有些特別的編寫語法（scripting languages），可篩選使用者的IP地址，例如，蒐尋引擎利用分類技巧（filtering technology），只讓在德國的IP，開啟德文版本的網頁。同樣地，色情網站業者也利用此一技術篩選顧客，例如，將美國本土的IP或者是調查人員、政府部門的IP自動連結到沒有色情內容的網頁。

技巧 6：辦案人員偏愛以金錢流向來追查兒童色情網站，然而，聰明的業者也利用許多線上交易達到其營利的目的。在很多國家，線上付款不須確認顧客的真實身分，他們僅要求消費者選取代碼和個人密碼以開啟會員帳戶。許多兒童色情網站的愛好者，會提供他們真實的信用卡號碼和身分，網站業者則利用顧客的信用卡購買另一個網域名稱或另一個網址，以避免警方的追查；通常，顧客面臨盜刷的情形都不敢向警方報案，他們敢怒不敢言，即擔心業者抖出他們消費色情網站的事情。另一方面，信用卡詐欺也提供網路色情業者另一種賺錢的機會。網路駭客在線上取得大量的第3人資料，也可輕易地購買到信用卡資料，因此，一些色情網站的愛好者常利用這些第3人的身分和信用卡資料來支付色情網站的會費。

對於辦案人員而言，要能將色情網站負責人繩之以法，困難度極高，而網路科技的日新月異，又更加挑戰辦案人員的專業能力。只有執法人員清楚地了解色情網站所使用的網路技術，才能知己知彼戰勝此一日益嚴重的網路犯罪。對本文有興趣的讀者，請參閱美國聯邦調查局網站：<http://www.fbi.gov/publications/leb/2007/july07leb.pdf>